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20 年届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0 年

补编第 1 号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20/99

ISSN 0251-9380

目 录

	页 次
2020 年届会议程.....	1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3
决议	7
决定	77

2020 年届会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
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c) 发展合作论坛。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13. 大会第 50/227、52/12B、57/270B、60/265、61/16、67/290、68/1 和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地理空间信息；
 - (j) 妇女与发展；
 -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 (l)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E/2020/L.1 和 E/2020/SR.1)	2	2019 年 7 月 25 日	7
2020/2	向萨赫勒地区提供支持(E/2020/L.3 和 E/2020/SR.5)	1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8
20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的订正工作安排(E/2020/L.6)	2	2020 年 4 月 14 日	10
2020/4	进一步修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安排(E/2020/L.8)	2	2020 年 6 月 4 日	12
2020/5	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协调(E/2020/24, 第一章, A 节)	18(c)	2020 年 6 月 18 日	13
2020/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E/202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19(b)	2020 年 6 月 18 日	15
2020/7	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全民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E/202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19(b)	2020 年 6 月 18 日	24
2020/8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E/202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19(b)	2020 年 6 月 18 日	30
2020/9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2020/L.15)	12(c)	2020 年 7 月 2 日	33
2020/10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E/2020/L.17)	18(a)	2020 年 7 月 2 日	33
2020/11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E/2020/L.19)	12(d)	2020 年 7 月 17 日	35
2020/12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E/2020/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18(b)	2020 年 7 月 17 日	35
2020/13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E/2020/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18(b)	2020 年 7 月 17 日	44
2020/1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成果(E/2020/42, 第一章, A 节)	18(k)	2020 年 7 月 17 日	52
2020/15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E/2020/27, 第一章, B 节)	19(a)	2020 年 7 月 17 日	59
2020/16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E/2020/L.21)	11(b)	2020 年 7 月 22 日	60
2020/17	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E/2019/15/Add.2, 第一节, 决议草案一)	15	2020 年 7 月 22 日	64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20/18	欧洲经济委员会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E/2019/15/Add.2, 第一节, 决议草案二)	15	2020年7月22日	65
2020/19	欧洲经济委员会老龄问题工作组订正职权范围和名称更改(E/2019/15/Add.2, 第一节, 决议草案四)	15	2020年7月22日	66
2020/20	接纳阿尔及利亚和索马里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E/2020/15/Add.1, 第一节)	15	2020年7月22日	68
2020/21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E/2020/44, 第一章, A节)	18(g)	2020年7月22日	69
2020/22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E/2020/L.23)	12(f)	2020年7月22日	72
2020/23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E/2020/L.28)	7	2020年7月22日	75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20/20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主席团(E/2020/SR.1)			
	决定 A (E/2020/SR.1)	1	2019年7月25日	77
	决定 B (E/2020/SR.2)	1	2019年10月15日	77
	决定 C (E/2020/SR.4)	1	2019年12月3日	77
2020/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决定 A (E/2019/9/Add.9、E/2020/9、E/2020/9/Corr.1、E/2020/9/Add.2、E/2020/9/Add.8 和 E/2020/SR.5)	4	2019年12月10日	77
	决定 B (E/2019/9/Add.9 和 E/2020/SR.6)	4	2019年12月20日	79
	决定 C (E/2019/9/Add.9、E/2020/9、E/2020/9/Corr.1、E/2020/9/Add.7 和 E/2020/9/Add.9)	4	2020年4月21日	79
	决定 D (E/2020/26, 第一章, C节)	19(b)	2020年6月18日	81
	决定 E (E/2020/9、E/2020/9/Corr.1、E/2020/9/Add.3、E/2020/9/Add.4、E/2020/9/Add.5、E/2020/9/Add.7 和 E/2020/9/Add.10)	4	2020年7月21日	81
2020/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20/1 和 E/2020/SR.1)	2	2019年7月25日	82
2020/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E/2020/SR.2)	2	2019年10月15日	83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20/204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2020/L.2 和 E/2020/SR.2)	19(e)	2019年10月15日	83
2020/205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	2	2020年4月3日	83
2020/206	延长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E/2020/L.7)	2	2020年5月22日	84
2020/20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要决定、成果和政策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A/75/77-E/2020/49 和 E/2020/47)	11	2020年6月18日	84
2020/208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E/2020/32 (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一)	17	2020年6月18日	84
2020/2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常会报告(E/2020/32 (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二)	17	2020年6月18日	117
2020/210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E/2020/L.9)	17	2020年6月18日	117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20/24, 第一章, B 节)	18(c)	2020年6月18日	117
2020/212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0/26, 第一章, B 节)	19(b)	2020年6月18日	121
2020/21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9/28/Add.1, 第一章, A 节)	19(d)	2020年6月18日	123
2020/21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0/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	19(d)	2020年6月18日	123
2020/21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2020/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 E/INCB/2019/1)	19(d)	2020年6月18日	124
2020/21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E/2020/22)	19(f)	2020年6月18日	124
2020/217	主题为“土著人民与大流行病”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20/L.11)	19(g)	2020年6月18日	125
2020/21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20/L.12)	19(g)	2020年6月18日	125
2020/219	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7 月底(E/2020/L.16)	2	2020年6月24日	126
2020/22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0/31, 第一章, B 节)	18(b)	2020年7月17日	126
2020/22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0/25, 第一章, A 节)	18(f)	2020年7月17日	127
2020/222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0/42, 第一章, B 节)	18(k)	2020年7月17日	128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20/22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0/27, 第一章, C节)	19(a)	2020年7月17日	129
2020/22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9/30/Add.1, 第一章, A节)	19(c)	2020年7月17日	130
2020/22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75/16)	12(a)	2020年7月17日	131
2020/226	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 相关分册)	12(b)	2020年7月22日	131
2020/227	进一步推迟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E/2019/15/Add.2, 决议草案六)	15	2020年7月22日	131
2020/22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E/2020/44, 第一章, B节)	18(g)	2020年7月22日	131
2020/2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三、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5/38)	19(a)	2020年7月22日	132
2020/23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订正临时议程	19(c)	2020年7月22日	132
2020/231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E/2020/L.26)	12	2020年7月22日	133
2020/232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E/2020/L.27)	12(e)	2020年7月22日	133
2020/23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18(h)	2020年7月22日	133

决 议

20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紧急情况，

知悉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协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获得通过，

又回顾2019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决定，第五次论坛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4 月 23 日星期四举行，

还回顾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7 日关于理事会 2020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的第 2019/10 号决议：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如下，同时意识到可能视需要召开更多会议：

(a) 青年论坛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和 4 月 2 日星期四举行；

(b) 合作伙伴论坛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举行；

(c) 专门管理会议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举行，以进行选举，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

(d) 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举行；

(e)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和 5 月 13 日星期三举行；

(f) 发展合作论坛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和 5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

(g)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 5 月 21 日星期四举行；

(h) 管理部分会议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和 6 月 3 日星期三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和 7 月 22 日星期三举行；

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i)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举行；

(j) 整合部分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举行；

(k) 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举行；

(l)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包括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至 7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

2. **又决定**关于理事会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举行。

2019 年 7 月 25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20/2. 向萨赫勒地区提供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2](#) 号、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11/43](#) 号和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全球性，可以普遍适用，兼顾了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主题为“气候变化和挑战与萨赫勒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之间的联系”和“萨赫勒局势”的联席会议，

1. **承认**萨赫勒地区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安全和发展挑战；

2. **强调指出**必须适当应对这一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以及除其他外以极端贫困、粮食不安全、被迫流离失所、社会不平等为特征的人道主义状况，呼吁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提供发展援助；

3. **确认**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包括干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粮食不安全对萨赫勒地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继续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必要制定建设复原力的长期战略，鼓励各国继续在其活动中纳入有关信息；

4. **强调指出**国家和区域自主和善治的重要性，赞扬这一地区各个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在应对萨赫勒地区的多层挑战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主导作用；

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集体努力，重新调整《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³和制定使该战略快速取得实效的《联合国萨赫勒支持计划》，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并根据萨赫勒地区人民的需要以及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协助有效予以落实，鼓励与各个伙伴以及这一地区的各个国家密切协作，确保应对萨赫勒局势的国际举措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巴黎协定》、⁵《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安全与发展战略》；

6.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现有框架，包括《萨赫勒五国集团优先投资方案》和《非洲联盟萨赫勒地区战略》，增进整个萨赫勒地区的共同综合参与，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合作，包括依照《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执行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开展合作；

7. **确认**萨赫勒的多层挑战对妇女和青年的影响尤甚，鼓励会员国包括萨赫勒地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优先支持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有效参与和决策，并且根据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为妇女和青年特别是为农村、边缘地区和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地区的妇女和青年创造机遇；

8. **促请**秘书长、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与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例如萨赫勒联盟，继续协助萨赫勒地区各国，为之提供更加协调有效的支持，包括根据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和政策，持续不断和行之有效地给予发展援助，包括促进能力建设 and 机构建设，从而为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奠定坚实基础；

9. **回顾**各国政府、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等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落实地方、国家、跨境和区域举措，实现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在战略上结成紧密协调一致的业务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0. **强调指出**萨赫勒地区各国尽管为应对自身安全挑战而背负越来越沉重的国家预算负担，但仍必须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加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保障萨赫勒的核心社会支出，包括医疗、教育、营养、清洁水供给以及能源等基本基础设施的支出；

11.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大会第72/279号决议，为萨赫勒地区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确保改善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协调和效果，协助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按照大会第72/279号决议，加强能力、资源和技能组合，以支持各国政府包括萨赫勒地区的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相关方面建设能力和专业知识，以期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并通过发挥相对优势及在各实体之间缩小差距、减少重叠和重复，推动在滞后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³ S/2013/354，附件。

⁴ 大会第70/1号决议。

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⁶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1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特别注意它们在萨赫勒地区的活动协调和影响；

14.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利用自身平台保持国际上对萨赫勒地区的关注，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借助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作用在这方面再接再厉，动员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深化承诺与合作，促使《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与《联合国萨赫勒支持计划》得到有效落实；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有义务按照现有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提交的报告中纳入本决议执行情况一节，包括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并根据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统筹连贯和协调一致地支持实现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并决定在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中，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16. 决定在 2020 年届会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的订正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声援正在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作斗争的会员国，

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第 2020/1 号决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7 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的第 2019/11 号决议，

考虑到 COVID-19 对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影响，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3 日授权理事会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的第 2020/205 号决定，

又回顾已通过与会主席磋商等方式作出决定，推迟青年全体会议(原定 3 月 31 日)、理事会青年论坛(原定 4 月 1 日和 2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专题活动(原定 4 月 13 日)和理事会关于萨赫勒区域的特别会议(原定 4 月 14 日)，

注意到理事会应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届会组织会议上通过 2021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虚拟平台举行筹备会议和非正式磋商，

1. 决定进一步调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将原定 4 月和 5 月举行的会议调整如下：

(a) 理事会以下会议和论坛将推迟到 2020 年届会稍后日期，并酌情以简短形式举行，最终模式由理事会主席团与会员国磋商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可能性和会议服务的提供情况：

- (一) 为进行选举而举行的管理会议(原定 4 月 15 日)；
- (二) 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原定 4 月 20 日至 23 日)；

(b) 理事会以下会议和论坛将推迟到 2021 年届会：⁷

- (一) 合作伙伴论坛(原定 4 月 3 日)；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原定 5 月 1 日)；
- (三)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原定 5 月 12 日和 13 日)；
- (四) 发展合作论坛(原定 5 月 14 日和 15 日)；

(c) 继续规划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原定 5 月 19 日至 21 日)，同时考虑到有关 COVID-19 的普遍情形以及期间具备的技术和程序手段，最终模式由理事会主席团与会员国磋商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可能性和会议服务的提供情况：

2. 经与有关机构主席磋商，又**决定**调整在纽约开会的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妇女地位委员会(原定 3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届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原定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届会)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原定 5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届会)将在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稍后日期举程序短会，以便通过程序性决定和其他决定；

(b) 以下附属机构的届会将推迟到日后举行，日期待定，并将酌情以简短形式举行，最终模式由理事会主席团与主席团当选成员和会员国磋商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可能性和会议服务的提供情况：

- (一)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原定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届会)；
- (二)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原定 4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届会)；
- (三)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原定 5 月 18 日至 28 日和 6 月 5 日举行届会)；

3. **鼓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原定 4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届会)成员以虚拟方式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就筹备论坛 2021 年届会的程序性建议达成协议；

4. **决定**继续审查这一工作安排。

2020 年 4 月 14 日

⁷ 但须遵照理事会关于其 2021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决定**。

2020/4. 进一步修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声援正在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会员国，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4 日关于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的订正工作安排的第 2020/3 号决议、201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第 2020/1 号决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7 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0 和 2021 年暂定会议日历的第 2019/11 号决议，

考虑到 COVID-19 对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决定，其中授权理事会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并回顾其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 2020/206 号决定，其中将此授权扩大至理事会会期机关和附属机构，

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利用虚拟平台举行筹备会议和非正式磋商，

注意到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利用虚拟平台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利用虚拟平台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和 27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

又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利用虚拟平台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15 日、18 日、21 日、27 日和 28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

1. **决定**进一步调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将原定 6 月和 7 月举行的会议调整如下：

(a) 理事会以下会议将利用虚拟平台作为非正式会议举行：

- (一) 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非正式会议，主题是“资助从冠状病毒疫情中可持续复苏”(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 (二) 管理部分会议(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 (三) 理事会讨论从救济走向发展的活动(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 (四)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

(b) 一旦条件允许在联合国总部面对面地召开理事会会议，便将尽快举行专门管理会议，以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填补的剩余空缺；

(c) 理事会以下会议和论坛将按理事会第 2020/1 号决议决定的日期举行，并酌情调整形式，最终模式由理事会主席团与会员国磋商后决定，同时考虑到 7 月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可能性和会议服务的提供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将再举行一次会议，时间和模式由理事会主席团决定；
- (二) 整合部分(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 (三) 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至 7 月 13 日星期一)；

(四)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包括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7月17日星期五)；

(五) 管理部分的其余会议(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和7月22日星期三)；

(六) 关于理事会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d) 青年论坛将推迟至理事会2021年届会；⁸

2. 经与有关机构主席磋商，**又决定**调整在纽约开会的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如果条件允许在联合国总部面对面开会，并考虑到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简短程序性会议将在2020年7月21日之前举行，日期待定，以便通过程序性决定和其他决定；如果不可能面对面开会，这些机构可考虑利用虚拟平台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应根据理事会第2020/206号决定，以默许程序审议通过提案；

(b)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不在理事会2020年届会期间举行第十五届会议，并将根据理事会第2020/206号决定以默许程序审议提案；

(c) 经与有关机构主席磋商，理事会下述附属机构的开会日期如下：

(一)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将利用虚拟平台于2020年6月和7月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将以委员会商定的程序远程作出决定；

(二) 如果条件允许在联合国总部面对面开会，并考虑到可以提供会议服务，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破例于2020年8月理事会2021年届会期间举行2020年续会；

3. **决定**继续审查这一工作安排。

2020年6月4日

2020/5. 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可靠的统计信息对监测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的进展情况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在2017年7月6日第71/313号决议中敦促加强国际组织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以避免重复报告、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减轻国家的回复负担，敦促国际组织提供用于统一各国数据以使之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方法并通过透明机制计算出估计数，

又回顾会员国在同一决议中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秘书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加大力度支持以协调方式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

⁸ 但须遵照理事会关于其2021年届会工作安排的决定。

⁹ 大会第70/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中认可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并在其中强调，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助于完善各国官方统计系统，

认识到联合国统计系统已大幅扩展，反映了联合国所关注的发展现象日益复杂，并表明可靠和高质量的统计信息是全球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50/103 号决定，¹⁰ 其中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统计系统迫切需要加强协调和提高效率、减轻报告负担以及提升官方统计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地位，并为此目的酌情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在所编写的背景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建议：(a) 立即加强现有协调机制；(b) 然后将官方统计问题提升到更高政治级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c) 确保统计界的积极参与，

1.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之间的协调需要精简和改进，以更有力地支持联合国统计系统提高效率，为监测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的进展情况提供统一、可靠的统计信息，尽量减少报告负担，支持国家主权并改善能力建设的协调；

2. **又确认**统计委员会仍然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主要机构；

3. **请**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更有效地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统计方案的协调，遵从统计委员会的指导并支持其工作；

4.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作为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秘书处，为统计委员会的协调职能以及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相关活动提供充分支持，为此考虑开展一系列活动，其中可包括：

改善职能协调

(a) 协调良好的活动，包括具有目标和业绩指标的联合国统计方案路线图和行动计划，用以监测联合国统计治理朝着强化和有效率的联合国统计系统发展的情况，供统计委员会考虑；

(b) 与各级组织协作，改进数据收集领域的协调，以避免在该领域重复工作，从而减轻会员国的回复负担；

(c) 酌情在国家统计局的领导和协调下，通过提高数据收集效率、实施新方法和强调统计的影响，实现联合国和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统计程序现代化；

(d) 改善与统计界和决策者的对话，审查当前数据请求与不断变化的信息需求是否相关，以促进以更优化的统计服务满足信息需求；

(e) 改进能力建设领域的协调(依照《开普敦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包括为此促进南南合作；

改善区域和国家协调

(f) 酌情支持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国家办事处促进区域和国家协调机构在统计领域的工作；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4 号》(E/2019/24)，第一章，B 节。

改善专题领域的协调

(g) 通过讲习班、开发技术材料和知识库，改进知识共享和建立采用新数据源的共同做法；

(h) 遵照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¹¹ 及国家法律和规则条例制定政策和标准以实现开放数据，并对敏感数据进行必要的保护；

(i)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成员等应请求对联合国机构进行或协助进行同行审查，以实施联合国统计质量保证框架；

改善与其他专业网络的协调

(j) 在统计和地理空间一体化领域建立并维持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k) 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成员之间在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中使用地理空间信息方面改进知识共享；

改善秘书处的协调

(l) 通过继续为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编写和分发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文件和联合报表改善沟通；

5. **决定**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020年6月18日

2020/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² 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³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⁵ 重申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¹⁶

¹¹ 大会第68/261号决议。

¹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³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70/1号决议。

¹⁵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57/2号决议。

认识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求方面作出¹⁷并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⁸中重申的承诺，并注意到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各次首脑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¹⁹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载有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还重申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和《2063 年议程》第一个 10 年执行计划(2014-2023 年)，其中概述了支持执行非洲大陆发展框架的旗舰项目、优先领域和政策措施，并构成促进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优化使用非洲大陆资源以造福全体非洲人民的战略框架，

回顾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巩固非洲大家庭以促进非洲包容性发展”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社会保障促进包容性发展”的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回顾 2009 年 2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非洲关于社会融合的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以及 2013 年 1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大陆行动计划》，并注意到 2016 年 1 月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肯定支持《2063 年议程》和新伙伴关系方案具有重要意义，两份文件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由非洲公民推动的一体化、繁荣与和平非洲的组成部分，代表着国际舞台上是一支充满活力的力量，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 71/254 号决议，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以期通过开展联合活动和方案，促进以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监测和报告这两项议程，

承认实现《2063 年议程》的七个愿望对于确保非洲所有公民的高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福祉至关重要，途径是保障收入、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消除贫困和饥饿、减少不平等、制定社会保障和保护最低标准(特别对残疾人而言)、具有现代、负担得起和适宜居住的生境和优质基本服务、

¹⁷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¹⁸ 大会第 63/1 号决议。

¹⁹ A/57/304，附件。

可获得保健的健康和营养充足的公民、环境可持续和有气候适应能力的经济和社会、在生活各个领域性别完全平等以及切实参与和权能增强的青年和儿童，

回顾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其中要求建立有利于适足投资的环境，并进行部门改革，以通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困，

又回顾 2019年4月1日至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第三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会议，部长们在会上责成非洲联盟委员会起草《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公民享有社会保护和保障权利的议定书》以及《2063年社会议程》，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其他有害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依然广泛存在，在这方面重申2014年5月26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上发起的全非洲制止童婚运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以及泛非议会2016年8月核可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禁令，

认识到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依然面临困难的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低迷，贸易增长缓慢，资本流动不稳定；尽管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资金流量和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继续增加，这些进步促使极端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有些国家落后得更远；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增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和社会经济融合，

又认识到对人民投资，特别是对其社会保障、包容性卫生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投资，对提高包括农业在内的所有部门的生产力至关重要，因而是通过为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创造更多体面工作机会和可就业机会、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建设抗灾能力而实现可持续公平增长和减贫的关键所在，

还认识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享受一切人权，将对推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常会于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妇女十年(2010-2020年)，并赞扬2018年5月7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非洲联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

认识到由于缺乏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条件，减轻非洲疾病负担的进展缓慢，城乡地区最贫困民众的情况尤其如此，意识到缺乏卫生条件对人民健康、减贫努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特别是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及其推进、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大幅全额减免了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30个非洲国家的债务，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公债，改善了其债务管理，增加了其社会开支并降低了其贫困水平，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也不过分，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和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所有承诺，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²⁰

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是在各级有利环境的支持下，由经济增长创造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2. **欢迎**非洲国家政府在履行其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⁹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大会根据其《组织法》²²第5条第2款决定使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成为非洲联盟的一个机构，从而加强了该机制，并欢迎在实施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作为确保非洲实现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必须支持大会关于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中的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举措，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5. **表示注意到**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统计发展专题讨论会制定了《2063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监测和评价框架，并注意《非洲统计协调战略》，两者都促使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趋同，并促使《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有一个统一的执行和监测计划，注意到35个国家将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纳入国家规划框架；

6. **欢迎**2019年7月4日和5日在尼亚美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期间通过了非洲联盟发展署治理架构，这是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发展战略的实施机制，其任务是通过利用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与成员国、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泛非机构有效和统筹地规划、协调和执行《2063年议程》，以促进非洲大陆的发展；

7. **又欢迎**非洲国家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实施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实施工作的主流；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努力使得在24个国家发起了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全国运动，通过了《关于非洲联盟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的非洲共同立场》，非洲联盟大

²⁰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大会第63/239号决议，附件和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²¹ E/CN.5/2020/2。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8卷，第37733号。

会与联合国合作于 2019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核可了名为“Saleema: 非洲联盟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倡议”的非洲大陆倡议；

9.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合作,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启动“非洲女童能够编码倡议”(2018-2022 年),旨在加强女童和妇女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从而增加她们对非洲在这一部门的创新作出的贡献;

10. **确认**在执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支持区域和大陆一体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其重点是通过“交通灯系统”实现人员和货物流动(非洲动起来倡议),该系统已在四个试点“一站式边境哨”运行;

11. **肯定**非洲在确保人员以及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欢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并于 2019 年 7 月 7 日进入运作阶段,该协定旨在促进非洲内部贸易和该大陆一体化;

12. **回顾**《非洲联盟关于通过投资于青年利用人口红利的路线图》和 2017 年关于就业、消除贫困和包容性发展的第一个五年优先方案,并欢迎非洲联盟宣布 2018 至 2027 年为非洲技术、职业和创业培训及青年就业十年,重点是青年和妇女创造体面工作,旨在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增长和可持续消除贫困;

13. **注意到**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部长们在第三十五届常会上决定采用“平息枪炮声:为非洲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作为 2020 年主题;

14.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发现、预防和打击腐败与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追索被盗资产并酌情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表示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支持追索被盗资产的其他国际举措,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港;

15. **促请**非洲各国政府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以表明会员国对整个非洲大陆残疾人和老年人尊严、赋权和权利的承诺;

16. **注意到**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指标和成果,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需要作出强大努力,将更多的健康问题纳入广泛的健康与发展议程,因此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的宣言,其中承诺通过采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办法而支持和加强卫生部门改革,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遏制非洲重大疾病爆发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 2016-2030 年《非洲卫生战略》,该战略于 2016 年得到非洲联盟大会的认可,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卫生系统、改进绩效、增加保健投资、促进公平及解决健康

²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以便到 2030 年减轻主要疾病负担，并帮助成员国更系统、更有效地管理灾害风险；

18.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加快执行经修订的《非洲卫生战略》，该战略为制订《非洲区域营养战略》、《2016-2030 年落实非洲大陆促进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政策框架马普托行动计划》、《非洲制药计划》和《非洲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和消灭疟疾促进框架》提供总体指导，欢迎非洲各国卫生部长 2016 年通过的《关于将普及免疫接种作为非洲健康和发展基石的宣言》和 2017 年承诺加快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的宣言，²⁴ 又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实现雄心勃勃的目标、企划案和战略优先事项，到 2030 年消除这三种疾病对公众健康的威胁；

19. **强调指出**改善妇幼保健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与发展的宣言，欢迎此后 51 个非洲国家已将“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新生儿及儿童死亡率运动”的目标纳入国家战略，并敦促致力于落实和履行改善妇幼健康的承诺；

20.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关于到 2030 年在非洲消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阿布贾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宣言，又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8 日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²⁵ 重申决心在预防、治疗和护理方面提供援助，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以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重申迫切需要显著加大行动力度，实现非洲各国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迫切需要加速和加强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为此鼓励制药公司提供药品，迫切需要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以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21.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将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全球团结”路线图从 2016 年延长到 2020 年，以实现全面落实，注意到“艾滋病观察在非洲”的重振，认为这是推动为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而采取行动、问责和资源筹集的非洲高级别平台，请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并依照相关国际义务，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努力实现路线图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实现多样化可持续筹资，加强监管制度统一和本地制药能力，增强防治工作的领导和治理；

22.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提供熟练的保健人员、可靠的保健信息和数据、研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扩大保健部门的监测系统，包括协助预防和遏制疾病爆发工作，其中包括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爆发，并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以及为应对非洲卫生工作者严重危机而举行的后续会议；

23. **鼓励**会员国在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活动和方案中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

²⁴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利用技术，注意到为实现“2025年非洲水源愿景”、《2063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启动的2018-2030年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战略；

24. **强调**新伙伴关系的实施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25.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透明、负责的治理和行政、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26. **还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统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困，推动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从而确保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优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并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7. **强调**查明和消除获得机会方面的障碍，以及确保能够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28.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重视转变结构，实现小农农业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附加值，改善经济和政治治理方面的公私机构，投资开展主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并投资发展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和保健，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减少贫困；

29. **强调**在提高非洲生产力并符合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国际承诺的务实而有针对性的政策基础上进行经济发展，包括充分兼顾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及利用的基于资源的就业密集型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结构转型，尤其在农村经济中进行此类发展和转型，能为包括穷人在内的所有非洲男子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从而成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30.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推动政治稳定，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治理、政策和机构环境，以便改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并开拓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为可持续经济转型以及为所有人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作贡献的环境；

31.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愿意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这种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又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而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关切地注意到**，初步数据显示，2018年流入非洲的双边援助净额与2017年的数字相比有所减少；

33.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几个国家已达到或超过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大力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

34.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保持，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努力应对当前的挑战，因此，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确保以因地制宜的方式，妥善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多样而具体的发展需求，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资金对其中一些国家仍然十分重要，并且对取得定向成果具有一定的作用，同时也要考虑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

35. **又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洲的这类国家，克服在独立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

36. **还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三边合作等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37. **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调整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各个分组，以处理《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大主题，并邀请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协调机制实现其各项目标，包括为此划拨必要资金支持其开展活动；

38. **鼓励**非洲国家加紧努力加强地方和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用于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履行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的情况，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持非洲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

39. **表示注意到**“2024年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该战略旨在影响农业、能源、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发展、采矿、安全和水等各关键部门；

40. **着重指出**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建设可持续农业的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增加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能获得粮食，并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增加小农特别是妇女得到必要的农业资源、包括生产性资产的机会，并改善享有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通过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的中小企业来促进城乡联系；

41.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扩大对农业投资的供资，使其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度预算的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机构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的绩效；

42.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非洲发展伙伴需要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投资计划调整外部筹资，以更具体地致力于支持这一《方案》；

43. **欢迎**泛非议会于2018年10月通过一项关于制定非洲粮食安全和营养示范法的决议，并制定了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将本土作物纳入非洲营养粮食篮子，以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从而在处理粮食安全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非洲粮食和营养安全倡议”；

44. **重申**大会2017年12月20日第72/233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目标包括保持落实第二个十年工作所产生的势头，并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宗旨；

45.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密集型就业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以减少不平等，增加生产性就业，为所有人特别是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创造体面工作，提高农村和城镇地区的实际人均收入；

46.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并重申充分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开展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转让知识和提供技术援助建设能力，其中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政策一致、协调和执行，以及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47. **又强调**必须扩大国际合作，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努力实现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建设和加强与教育有关的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等非洲举措，该中心根据其 2018-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开展活动；

48.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增强其权能，尤其是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制定优质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方案，以解决青年人的文盲问题，增进他们的就业资质和能力，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非洲联合一致为青年：消除差距，助力非洲青年”的泛非青年论坛上启动了“非洲联盟到 2021 年创造 100 万机会倡议”，目标是通过利用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的机会，在就业、创业、教育和参与四个关键要素上对数百万非洲青年进行直接投资；

49. **重申**大会对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逐步认识何为接入的构成要素，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当地成分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此种接入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0. **确认**改善所有男女儿童特别是最贫困、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儿童的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各级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权能方面并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也对战胜贫困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51.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大陆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非洲国家需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从而实现人口红利，同时应采用包容而且注重结果的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制定并执行发展规划；

52.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得到就业；

5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新的和额外的可持续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重要举措；

54.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55.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做到以人为中心，保证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的核心投资，并特别考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以作为消除贫困和弱势的基础，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该建议书可作为社会投资的准则；

5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分组，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协调一致；

57. **强调**从事倡导和沟通工作的分组必须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拿出更多显示跨部门协同增效的实证，以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相继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5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层面；

59.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层面，提高相关认识，并适当考虑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

60.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73/335 号决议，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着重行动的报告供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其中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在新伙伴关系的层面、《2063 年议程》及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这些方面的工作实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前与非洲社会发展有关的各个进程。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7. 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全民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4 号决议，其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 2020 年届会的优先主题是“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全民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⁶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⁷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

²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⁷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申明其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确认必须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2030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并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

回顾大会2015年7月27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大会2019年10月15日题为“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的第74/4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⁸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有权不断改进生活条件，而且注意到这些规定与制定以家庭为本的住房和社会保障的政策和措施有关，

回顾《新城市议程》，²⁹其中除其他外，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履行其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期逐步落实人人不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并回顾《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⁰其中推动将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土地使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主流，包括城市规划、土地退化评估、非正式和非永久性住房，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的重要工作，最终制定了全球指标，包括关于社会保障和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指标，

又注意到汇总数据和分类数据对于制定有效政策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协力查明暂时和长期无家可归者的必要性，

再次申明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50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³¹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区域倡议，

确认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通过负担得起的住房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及针对所有人的措施，包括针对所有人的最低标准，有助于会员国实现包括住房在内的适当生活水准权、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注意到无家可归可能成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障碍，应通过紧急的国家、多边和全球应对措施加以解决，

²⁸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⁹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³¹ A/57/304，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预计将增加飓风和干旱等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的频率、不规则性和强度，增加无家可归的风险，包括因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者的这一风险，

又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也可能导致无家可归，包括成为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无家可归者，

还关切地注意到少年和青年无家可归是许多国家的主要关切问题，青年被确定为最有可能无家可归的人口群体，

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无家可归现象正在增加，被遗弃儿童、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为孤儿的儿童、父母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因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往往无家可归，

重申其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7 号和第 2016/8 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拟定、改进、推广和实施包容、有效、财政上可持续和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并确认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为解决贫困、脆弱性和无家可归问题奠定基础，因此对于结束无家可归者边缘化并帮助他们融入社会至关重要，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扩大可用于引入社会保障各种要素的财政空间，一些中等收入甚至低收入的国家已经推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并成功推广，对消除贫困产生明显的积极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²

2. **承认**所有利益攸关方急需在各级加快行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愿景和目标，³³ 并强调国际社会通过由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⁶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⁴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⁰ 和《新城市议程》²⁹ 在内，除其他外一再指出迫切需要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环境，创造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

3. **重申**致力于为所有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此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并确认人权和人的尊严是根本所在；

4.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同时认识到无家可归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并可能成为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因此必需采取紧急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加以解决；

5. **重申**贫困具有各种形式和表现，包括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这往往与缺乏足以确保可持续生计的收入和生产性资源、饥饿和营养不良、健康状况不佳、获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

³² [E/CN.5/2020/3](#)。

³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⁴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有限或缺乏、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上升、环境不安全以及社会歧视和排斥有关，这些因素使个人及其家庭容易无家可归；

6. **又重申**应进一步解决城市和农村贫困问题，除其他外，为此促进公共和私人投资，为贫困者改善人的整体环境和基础设施，特别是住房、水和环境卫生以及公共交通；促进社会和其他基本服务，包括必要时帮助人们迁到提供更好就业机会、住房、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地区；

7. **注意到**无家可归不仅仅是缺乏住房本身，而且往往与贫困、缺乏生产性就业和基础设施以及可能构成丧失家庭、社区和归属感的其他社会问题相关，视国情而定，可被描述为个人或家庭缺乏可居住空间的状况，这可能损害他们享有社会关系的能力，包括流落街头、置身其他户外空间或非供人居住的建筑物的人，以及居住在临时住所或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的人，而且根据国家立法，除其他外，可能包括住房极不适当、没有住房权保障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的人；

8. **关切地注意到**无家可归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存在的全球性问题，影响不同年龄以及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人，而且虽然无家可归主要由结构性原因造成，包括不平等、贫困、丧失住房和生计、缺乏体面工作机会、无法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包括由于住房商品化的负面影响)、缺乏社会保障、无法获得土地、信贷或资助、能源或保健费用高昂以及缺乏金融和法律知识，但也可能与一些促成因素和社会问题有关，包括吸毒和酗酒、精神失常和其他精神疾病；

9. **确认**无家可归是一个复杂问题，需要采取多部门办法和综合对策，涉及财政、经济、劳工、住房、卫生、社会保障、城市发展、环境和人口政策，并强调需要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解决和预防无家可归问题，采取包容和顺应个人、特别是处境不利或弱势个人的需要和愿望的政策；

10. **又确认**无家可归可能由家庭和个人情况以及经济危机造成，包括精神失常和其他精神健康状况、家庭破裂、离婚、分居和遗弃、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

11. **邀请**会员国制定全面的跨部门国家战略和具体政策干预措施，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同时考虑到与无家可归问题有关的现有框架和文书；

12. **促请**会员国收集与无家可归相关的人口统计分类数据，如按年龄、性别和残疾分列的数据，确定无家可归者类别，配合现有衡量工具使用，并鼓励会员国统一衡量和收集无家可归者数据，以便于国家和全球决策；

13. **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各级提供负担得起和公平的基本服务，特别是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通过确认人的基本尊严促进平等和包容以及保健的方案，包括为此加速过渡到公平享有全民保健，以及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营养和粮食、就业和体面工作、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基础设施；

14. **邀请**会员国考虑采取加强机构并为所有劳动者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劳动者提供充分劳动保护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包括实施最低工资政策，同时酌情考虑到劳工组织和雇主组织的作用，作为促进绝大多数劳动者收入增长的政策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5. **鼓励**会员国采取政策支持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充分和有足够回报地参与劳动力市场，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便使用儿童保育设施、兼顾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父母分担责任，并促进切实参与经济和各级决策进程；

16. **鼓励**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综合住房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包括供求双方的社会保障，改善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包括为此消除法律和政策障碍，以便平等和不歧视地获得适当住房，包括所有年龄妇女和女户主家庭在内，并提供获得信贷的机会，以及通过提供保护防止非法强行驱逐、提供适当的紧急和临时住所与服务和租用担保以及支持开发负担得起的住房，这对低收入家庭尤其重要；

17. **邀请**国家和地方政府与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合作，激励向社会不同收入群体成员提供各种安全、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适当住房选择，并采取积极措施改善无家可归者的生活条件，以便利他们充分参与社会，防止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

18. **又邀请**国家和地方政府酌情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分配，用于改造和尽可能防止出现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

19. **确认**负担得起的住房政策虽然至关重要，但不足以消除无家可归现象，还应辅之以社会保障政策等其他措施，又确认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通过预防贫困、减轻失业期间某些支出负担、促进与健康有关的目标、性别平等和体面工作以及协助残疾人融入社会，解决无家可归的多重且往往相互关联的复杂原因；

20. **又确认**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可对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尤其是使陷入贫困和无家可归者享有人权作出重大贡献，促进社会服务普及和提供适合国情的最低标准社会保障可有助于减少不平等和贫困、处理社会排斥问题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

21.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国情，尽快订立和维持符合有人提供、可以获得、能够接受和优质标准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构成基本的社会保障，使所有需要帮助的人都能获得基本医疗保健，包括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及长期护理和姑息治疗，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2012年《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建议书》(第202号)的规定，为儿童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在争取能够就业的情况下，为从业年龄但无法赚取足够收入、尤其是因为生病、失业、孕产和残疾等而无法赚取足够收入者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

22. **确认**家庭在战胜社会排斥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在教育、培训、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保健、社会服务、代际关系和团结等方面对包容和反应灵敏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投资，对易受伤害的家庭进行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以减少不平等，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并协助为儿童和处境脆弱的其他易受伤害的家庭成员取得更好的成果，帮助打破贫困的代际转移；

23. **又确认**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障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和融合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将非正规劳动者纳入正规经济；

24.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和制度，并将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覆盖面扩大到所有人，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和无家可归者，同时投资优质基本社会服务，以确保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全民健康覆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5. **确认**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对无家可归者、包括面临无家可归问题的青年和学生的重要性，以及可以使用运动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并强调体育运动可以为无家可归者提供重要的社会福利，并为克服与无家可归、社会排斥和缺乏前景相关的挑战提供机会；

26. **鼓励**会员国提供对年龄、残疾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此举在与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等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

27. **强调指出**需要更好地协调社会保障政策和措施与减贫方案和其他社会政策，以避免将非正规就业人员或工作不稳定人员排除在外；

28. **邀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和相关综合筹资框架内，并在其经济和财政能力范围内，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以便向所有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而且要能应对冲击、长期可持续、并重点关注贫困线最底层、受气候变化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负面影响的人；

29. **确认**必须按照《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2020年前制定国家和地方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而且必须促使这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保持一致并彼此结合，又确认在2020年前制定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和减少灾害风险国家战略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³⁵和《仙台框架》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

30. **又确认**适当的临时住所对因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失去家园的人可能有用，应根据本国国情及时为他们搬进永久住房提供援助，以缩短无家可归的时间；

31. **还确认**应解决家庭无家可归问题，包括为此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资源分配以及为家庭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以打破无家可归现象的代际循环；

32. **鼓励**会员国继续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政策，并直面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认识到社会排斥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生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如为父母发放子女津贴和为老年人发放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33. **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通过消除不平等和克服社会包容挑战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同时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人；

34. **促请**会员国打击对无家可归者的歧视和负面成见，包括加强反歧视法律、宣传和提高认识；

35. **确认**各国政府对结束无家可归现象负有首要责任，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提供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所有行为体在各级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以防止人们沦落到无家可归地步，支持无家可归者，并为结束无家可归现象制订长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36. **又确认**私营部门也可以在供应(土地和基础设施、建筑 and 材料)和需求两方面协助解决负担得起的住房短缺问题；

³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37. **鼓励**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学术界和包括慈善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提高对无家可归包括家庭无家可归问题的认识，解决个人和群体的具体需求，特别是受无家可归影响的处境脆弱的青年，以支持增强其权能，并支持他们充分参与所处的社会；

38. **确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9.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

40. **又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机构和技术能力；

41. **鼓励**发达国家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目标；

42.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承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借以在发展合作中发挥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作用；

43.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促进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努力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44.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推动就成功减少各层面不平等现象、应对社会包容挑战以及通过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政策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方案、政策和措施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旨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8.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⁶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这对于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³⁶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组织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参与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³⁷

注意到将于 2023 年进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并认识到随着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进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即将迎来其 20 周年纪念日，

又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及其对执行和后续落实《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贡献，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⁸ 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设立了老龄化相关统计和按年龄分列数据蒂奇菲尔德小组，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¹《残疾人权利公约》⁴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³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的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为评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对人权的影响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⁴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⁴⁴ 所列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⁶ 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时间表，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23 年进行全球审查；

2. 决定《马德里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程序将遵循第三次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既定程序；

3. 邀请会员国查明它们自第三次审查和评价活动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在 2022 年期间将这一信息提交各区域委员会，并邀请各会员国自行决定其打算以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审查的行动或活动；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³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⁹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⁰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²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³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⁴ E/CN.5/2020/4。

4. **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以便除其他外为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其审查和评价工作提供便利；

5.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国情更充分地利用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如邀请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周期，让其提交对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和区域行动计划的意见，以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和评估，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考虑为民间社会参与审查和评价提供充分援助；

6.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审查和评价工作中，一并收集定量和参与式定性数据并利用其收集和分析结果，数据按年龄分列，必要时还按性别和残疾等其他相关因素分列，并酌情分享这类数据收集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7. **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及其他方式，在区域一级协助审查和评价工作，包括酌情与有关区域机构进行协商：

- (a) 根据请求在组织国家审查和评价活动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 (b) 组织区域审查会议；
- (c) 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对区域审查的分析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 (d) 对民间社会参与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规划和评价进程采取包容各方彼此协调的做法；
- (e) 促进建立网络，共享信息和经验；
- (f) 分析主要结论，确定关键优先行动领域和良好做法，并迟于 2022 年提出对策建议；
- (g)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各国政府收集、综合和分析信息以及介绍国家审查和评价结果，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8.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的国家审查和评价工作，应请求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9.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酌情支助各区域委员会推动审查和评价进程，并在 2022 年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国家审查和评价结果；

10.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具体措施，将老龄问题，包括老年人的意见，纳入各自的方案拟订工作和联合国的现有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22 年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对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工作初步结论的分析，明确普遍存在和新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

12.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 2023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工作的结论，明确普遍存在和新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9.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⁴⁵ 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事项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2015/12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2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9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7 号和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2 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⁶ 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2. 敦促联合国系统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非常情况，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⁷

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 2019/2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联合国系统问责制情况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10.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⁴⁸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⁹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 2019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⁴⁶ E/2020/50。

⁴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⁴⁹ 同上，第二章。

年 10 月 10 日第 7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5 号和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8 号决议，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都不应使其发展进程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既定程序的适用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到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考虑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⁵⁰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加速行动，踏上变革之路：把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变成现实；(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¹ 执行情况自愿国别评估；(c) 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d) 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e) 改善对即将和已经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f) 提出拟定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的提案；

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严重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即将从这一类别毕业的国家，并可能影响其可持续发展轨迹；请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全面研究 COVID-19 对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影响；又请委员会密切监测 COVID-19 危机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造成的影响，并在三年期审查中充分囊括；

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7.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理事会与委员会增加互动，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这种做法，并促请委员会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21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开会与会员国进行实质性交流。

2020 年 7 月 2 日

⁵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13 号》(E/2020/33)。

⁵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020/11.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18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8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6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19 号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第 2019/32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和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2017/214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⁵² 并欢迎报告特别关注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海地及其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形势的多方面影响；

2.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依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3.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12.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⁵³

又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世界峰会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3 日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 2019/24 号决议，

⁵² E/2020/66。

⁵³ 见 A/C.2/59/3 和 A/60/687。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世界峰会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前提，并完全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⁵⁴ 在此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大会还评估了迄今取得的进展，查明了差距和挑战，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4/197 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⁵⁵

表示感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所发挥的作用，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并敦促**充分执行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2. **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进展情况提供的各种建设性意见；⁵³
3. **重申承诺**全面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 2015 年后世界峰会十年期审查的愿景；
4. **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所作承诺，即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为此努力改善连通性、可负担性、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多语种内容、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承认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以及弱势群体面临的具体挑战；
5. **鼓励**按照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⁶ 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的贡献，并注意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本身也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期望；
6. **重申**其认为《2030 年议程》的成功将取决于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
7.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对实现数字包容的目标至关重要，确认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群体、不同地域和不同性别之间仍存在数字鸿沟，因此回顾其落实《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9.c 的承诺，该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接 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

⁵⁴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⁵ A/75/62-E/2020/11。

⁵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8.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几乎渗透到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同时注意到与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传播相关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9. **关切地注意到**巨大的数字鸿沟仍然存在，诸如国与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妇女与男子之间的数字鸿沟，需要采取行动弥合这类鸿沟，其中包括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普及程度、教育、能力建设、多种语文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女童和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10. **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4/197 号决议，继续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11. **欢迎**2020年5月3日举行由大会宣告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的世界新闻自由日；

12. **又欢迎**每年5月17日由国际电信联盟牵头举行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纪念活动；

13. **注意到**目前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世界峰会区域评估倡议及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表示感谢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峰会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助作用；

14. **确认**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参与的价值和原则，这种合作和参与是世界峰会进程从一开始就具有的特征，并在《2030年议程》中得到明确承认，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技术界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其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正在开展许多支持世界峰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

15. **强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与技术促进机制，包括该机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1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交各自的报告，为编制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该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提供资料，并回顾牵头的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的密切协调和与该委员会秘书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⁵⁵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每个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注重在落实世界峰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每个区域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

18.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程序，以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行动方针促进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以及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

19.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峰会各项目标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数据库提供信息，并邀请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数据库方面开展了哪些举措；

20. **着重指出**亟需将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已主动提出为此提供协助；

21.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社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世界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22. **又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呼吁继续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该委员会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协助经社理事会进行全系统后续跟踪，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23.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时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民众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24. **欢迎**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和宽带使用人数迅速增长，意味着全世界近三分之二的居民应能获得其可企及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全世界 97% 的人口生活在蜂窝移动网络可及范围内，有 83 亿个蜂窝移动用户，53.6% 的世界人口使用互联网，这符合世界峰会的目标；保健、农业、教育、商业、发展、金融和政府服务、公民参与和交易服务等新电子和移动服务及应用程序的出现使这一进展更具价值，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2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要通过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促进数字素养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

26.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存在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以构建有数字权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

27.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强调亟需消除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之间及内部以及其他区域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28.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革，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能够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29. **确认**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程序；

30. **又确认**互联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通过创新办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中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31. 在这方面**强调在**信息社会中使用多种语文和当地内容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鼓励创建和方便获取在线教育、文化和科学内容，以提高获取渠道的质量，确保所有人和所有文化都能以包括土著语言在内的所有语言表达自我，并且能够上网；

32. **确认**人的能力建设、有利的环境和具有复原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协助各国努力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能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33. **敦促**继续注重通过“人人享有电子贸易”倡议，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的发展效益，这一举措提出了通过电子交易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方便地浏览在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方面能获得的技术援助，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可资助的方案；

34.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电子商务的机遇和挑战；

35. **注意到**将于 2020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四届会议；

36.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19 年宽带状况：宽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倡导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私伙伴关系，确保以适当力度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37. **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启动了 2025 年目标，以支持“连接另一半”，并帮助全球未连通因特网的 38 亿人上网；

38. **确认**数字经济和新兴技术对社会公益、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巨大潜力；

39.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开展多项举措，支持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鼓励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继续努力落实各项行动方针；

40. **又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人获得信息方案”的工作，该方案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弥合数字鸿沟和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还欢迎每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举办全球媒体和信息扫盲周；

41. **肯定**国际电信联盟所做的工作，包括其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会上各成员重申致力于实现连通世界的共同愿景，并欢迎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部署宽带无线网络的工作，包括培训当地专家；

42. **注意到**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七届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专题研讨会；

43.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在非洲和其他区域促进数字包容性以支持减贫和粮食安全所做的工作；

44. **又肯定**国际劳工组织在技术变革对就业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

45. **还肯定**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电子保健观察站的工作，包括审议移动保健、远程保健、电子保健记录和电子学习可以如何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各项目标；

46. **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包括发布其《数字战略》，其目的是利用数字技术的潜力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支持利用新技术加速实现《2030年议程》和促进这些技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⁴以及国际法规范和标准承载的价值观对接的《新技术战略》已发布；

48. **重申**致力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2030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注意到信通技术可加快所有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各自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4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妇女使用互联网的几率比男子低17%，在最不发达国家则低43%，提请注意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领域始终存在性别数字鸿沟，根据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大大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并大大加强她们作为使用者、内容创建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对信通技术的参与；

50. **注意到**旨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的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女童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国际电信联盟)、“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性别平等倡议)、“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国际电信联盟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电子贸易网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媒体性别敏感指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页上的女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性别与媒体全球调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带委员会宽带与性别平等工作组、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性别和普及问题最佳做法论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世界银行在多个国家开展的推动妇女和女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获得更多机会的工作以及许多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51. **重申**大会第70/125号决议相关段落确认的承诺，即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

52. **注意到**虽然已经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许多领域为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当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将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包括在内的更广范围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53. **确认**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本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注重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项活动和举措所产生的影响；

54.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议题，如电子环境应用程序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以下方面的贡献：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文化和语文多样性、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互联网和基于移动的服务、社区网、网络安全、性别差距、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和 19 条规定的隐私权和表达自由，⁵⁷ 以及增强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的权能并保护他们，特别是使其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55. **重申**大会在全面审查世界峰会行动方针执行情况成果文件中呼吁每年举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⁵⁸ 确认该论坛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创新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56. **注意到**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由国际电信联盟主办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组织的 2019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主题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注意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 2020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主题是“促进数字转型和全球伙伴关系：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方针”，还注意到旨在确保论坛的广泛参与和广泛自主的公开协商进程；

57. **鼓励**行动方针促进者以《日内瓦行动计划》⁵⁹ 为框架，确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帮助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行措施，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关联汇总表；

58. **鼓励**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考虑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新工作时，根据各自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确保与《2030 年议程》保持高度一致；

59. **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办法的呼吁具有重要意义，并重申大会请协助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各实体审查它们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互联网治理

60. **重申**秘书长将通过两个不同进程推动实现与互联网治理有关的世界峰会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互联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61.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⁶⁰

62. **还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第 55 至 65 段；

⁵⁷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⁸ 见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⁵⁹ 见 A/C.2/59/3，附件。

⁶⁰ 见 A/60/687。

加强合作

6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64.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的设想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所有不同意见和专门知识；

65. **又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会上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讨论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66.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⁶¹ 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并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意见和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与会者；

67.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欢迎对一些问题似乎开始形成共识，然而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设想的有关建议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互联网治理论坛

68. **确认**互联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讨论与互联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69.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决定将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再延长 10 年，在此期间，论坛应继续在工作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面显示出进展；

70. **确认**所有区域都提出了国家和区域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互联网治理问题；

71.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定期报告中对如何履行委员会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予以适当考虑；⁶²

72. **注意到**德国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柏林主办了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四次会议，主题为“同一个世界。同一个网络。同一个愿景”；

73. **欢迎**波兰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卡托维兹主办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五次会议，并注意到在会议筹备过程中考虑到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74. 在这方面**又欢迎**互联网治理论坛在闭会期间就在线连通下一个十亿人的不同模式、动态联盟和最佳做法论坛的问题不断取得进展，并欢迎国家和区域互联网治理论坛正在作出贡献；

⁶¹ 见 E/CN.16/2018/CRP.3。

⁶²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前进的道路

75.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并开展后续工作，采取必要步骤，致力于建设以人为本、包容各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

7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将弥合不同形式数字鸿沟这一首要关切作为目标，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通过参与性模式等途径，在基层一级提供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77.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并促进使用相关宽带服务，以确保建立一个包容各方、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7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有利的投资政策环境，推动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内容和数字技能进行可持续投资的公私合作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有效的互联互通；

79. **促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对各国普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定期作出评估并提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成长创造公平机会；

80.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切实努力，履行它们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⁶³

81. **重申**必须以开放数据格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作为监测和评估工具，用于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的数字鸿沟，并为决策者在制定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时提供参考，强调必须对可靠和定期更新的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并予以统一，并强调指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推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十分重要；

82. **承认**为部署和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的数字衡量和监测工具的重要性；

83. **重申**必须在各级交流最佳做法，在肯定出色实施促进世界峰会目标的项目和举措同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自己的项目角逐世界峰会年度奖项，作为世界峰会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同时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峰会成功事例的报告；

84.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峰会成果定期审查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因此：

(a)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数据，交流国别案例研究情况，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b)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⁶³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c) 赞赏地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和新的《衡量数字发展》丛编，其中载有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可负担程度以及全球信息和知识社会演变的新近趋势和统计数据资料，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d) 鼓励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继续对统计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相关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以便编制高质量和及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并利用将大数据用于官方统计的潜在惠益；

85.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世界峰会后续行动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86. **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提议大会于 2025 年举行关于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

8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有关讨论；

88.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的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等因素；

89. **呼吁**在落实《突尼斯议程》设想的加强合作的问题上继续进行对话和开展工作；

90. **请**秘书长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关于评估在执行和后续落实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定量和定性进展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13.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以及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通过充当探讨战略规划、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论坛，预测经济、环境和社会关键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重大趋势，并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从而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⁴ 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增强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发展推动力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⁶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⁵和大会2015年12月16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其中确认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于2016年11月4日生效，⁶⁶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认识到大会在2019年12月19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第74/229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并且确保此类政策与方案有助于落实国家发展议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5年7月22日第2015/242号决定规定将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并回顾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32号以及2015年12月22日第70/213和70/219号决议分别阐述了有碍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问题，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⁶⁷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需要管理技术和数字变革，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从而使妇女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利用科学和技术增强经济权能，

表示注意到2019年2月11日和12日为纪念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而在纽约举行的“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促进包容性绿色增长”论坛的成果文件，⁶⁸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2019年1月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科学、技术和创新讲习班上所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处理“EQUALS”全球伙伴关系和二十国集团的#eSkills4Girls倡议所涉及的数字鸿沟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性别数字鸿沟具有重要意义，

鼓励采取举措促进发展中国家妇女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发挥作用，包括欧莱雅-教科文组织杰出女科学家奖、发展中世界妇女参与科学组织的妇女早期职业研究金和非洲联盟夸梅·恩克鲁玛妇女科学英才奖，

认识到基础教育、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设计、管理和创业技能等能力是有效创新的核心，但在各国分布不均，还认识到在小学、中学和高等院校提供的优质科学、技术和数学教育是否存在、可否得到、能否负担至关重要，应推动、优先发展并统筹协调这类教育，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社会环境，

⁶⁵ 大会第60/1号决议。

⁶⁶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⁶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7号》(E/2017/27)，第一章，A节。

⁶⁸ A/73/798，附件一。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2030 年议程》的推进手段为继续应对全球挑战所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并注意到设立了技术促进机制，

重点指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对技术促进机制作出贡献，铭记其任务是通过在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和政策建议，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8 号决议鼓励委员会本着《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精神，促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委员会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本来源，以促进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快速技术变革可通过提高实际收入，推动更快和更广泛地采用新的解决办法消除经济、社会和环境障碍，支持以更具包容性的形式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取代环境代价高昂的生产模式，并为决策者提供设计和规划发展干预措施的强有力工具，推动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

又注意到新技术创造新的就业和发展机会，从而增加对数字技能和能力的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发展数字技能和能力，使社会能够适应技术变革并从中受益，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72/242 号决议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技术促进机制和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到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利用快速技术变革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发展”和“探索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及这方面国际研究协作的惠益”所做工作，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制定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新框架，以协助各国更好地使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⁶⁹

认识到需要采用创新方法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穷人、基层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同时保护其个人数据免遭滥用和尊重个人数据所有权，让他们参与创新进程，并通过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协作等方式，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各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框架内保护数据和隐私的重要性，

⁶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DTL/STICT/2019/4 号文件。

还认识到技术预测和评估活动，包括敏感对待性别和环境问题的技术，可以帮助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过程中识别可从战略上应对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应该对技术趋势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

认识到健全的创新和数字生态系统⁷⁰在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都加强了区域一体化努力，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因而具有的区域层面，

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文件⁷¹和其中所述原则，

认识到需要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和增加创新筹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的人民受到各种冲击的影响，从经济危机到卫生紧急情况，从社会冲突和战争到自然灾害造成的灾难，这些冲击对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还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作出的贡献，增强了人民包括最弱势群体的权能并使他们有了话语权，除其他外，扩大了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使人民彼此连通，得以建立预警系统，推动经济多样化和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的潜在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必须针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调整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成为技术发展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与利用的基础，

认识到公民科学可以丰富研究，极大地扩大数据收集，鼓励公民对周围的自然世界感兴趣并帮助进行监测，激发大众对科学和科学观察的兴趣，

鼓励设计和执行公共政策，以应对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主要得力于创造政策环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科学、技术和创新并将之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同时纳入知识转让等所有相互关联的因素，

又注意到为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重要问题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的各种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举措，

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共同考虑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⁷⁰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类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⁷¹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 (一) 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同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为此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地位；
- (二) 增进地方创新能力，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此要与国家方案协作并在国家方案之间开展协作，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支持基础设施发展，包括智能基础设施；
- (三)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在全球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女童、青年以及有特殊需要和来自偏远和农村社区的人，能够获得宽带互联网接入，推动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到 2020 年增加 15 亿新的在线互联网用户，并努力改善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可负担性；
- (四) 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⁴ 背景下，针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开展系统性研究，包括性别敏感方面的研究，以进行预测；
- (五) 利用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等所有相关实体和论坛的投入，努力制定、采用和实施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 (六) 根据大会第 72/242 号和第 73/17 号决议，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 (七) 利用战略前瞻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长期差距，并通过政策配套消除这些差距，包括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数字和数据素养；
- (八) 把战略前瞻作为一个进程，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以就诸如不断变化的工作性质等长期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并帮助满足当前和新出现的对能力和适应变化的需求；
- (九) 把提供数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精神和辅助性软技能，纳入正规教育课程和终身学习倡议，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当地情况和需要，并确保教育的技术中立性；
- (十) 应对数字经济的根本变化给劳动力市场带来的影响；
- (十一) 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前瞻举措，通过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前瞻结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 (十二) 开展技术评估和展望活动，以此作为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的过程，以期就快速技术变革产生的影响达成共同理解；
- (十三) 鼓励审查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展情况；
- (十四) 借鉴前瞻活动，定期评估数字生态系统等国家创新体系，包括性别敏感方面，以查明体系中的弱点，并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并在自愿基础上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为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新的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⁶⁹ 提供资金支持和专门知识；

- (十五) 认识到必须基于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优先事项的多样化政策工具，促进创新体系的能动作用和其他相关方法，以加强这些体系的一致性，促进可持续发展；
- (十六) 鼓励数字土著在立足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办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十七)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有潜力超越现有的促进发展技术，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特别是鼓励发展地方特色和创业精神，并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分类数据来源；
- (十八) 实施相关举措和方案，鼓励和促进对数字经济的可持续投资和参与；
- (十九)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创建回收和处置电子废物的适当设施，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 (二十) 促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和统计素养，特别是对女学生的这类教育，同时也认识到创业精神等辅助性软技能的重要性，为此鼓励辅导和支持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努力，并在制定和执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时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 (二十一) 通过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政策和活动，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课程；
- (二十二) 鼓励各国逐步加速培养优质、技术熟练的各级人力资源，为此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建立必要规模的人力资源能力，利用和有效参与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增值的活动，解决问题并增进人类福祉；
- (二十三) 加大对快速技术变革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支持力度，并确保关于快速技术变革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战略与范围更广的国家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 (二十四) 考虑就快速技术变革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开展包容各方的全球讨论；
- (二十五) 设计和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使之顺应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
- (二十六) 支持采取政策，提高金融普惠程度，深化筹资来源和直接投资，促进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活动；
- (二十七) 鼓励创新的包容性，尤其是要涵盖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不进一步制造鸿沟；
- (二十八)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将其作为一种机制用于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汇集双边倡议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并实施有助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项目；
- (b) 鼓励委员会：
- (一) 继续发挥其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协助为大会主席将在第七十

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问题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以及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大会第 73/17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讨论提供信息；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推动《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的平台，就关键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大趋势作出预测，请注意新兴技术；

(三) 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如何配合其他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论坛以及支持实施《2030 年议程》的各项努力，并为此作出贡献和补充；

(四)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提高认识，并促进各种技术前瞻组织和网络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

(五) 本着《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精神，⁷² 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

(六)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从这种创新中得益的具体机会，特别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可能性的创新新趋势；

(七) 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在政策学习、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协作；

(八) 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开发、使用和部署新技术和现有技术的能力；

(九)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将需要委员会参与(a) 将技术前瞻转变为阐述具体国际项目的范围，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合作项目和举措中，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创新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十) 探索对现有技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具有复原力的社区的影响开展国际技术评估和前瞻活动的方式方法，包括讨论科学和技术发展新领域的治理模式；

(十一) 支持各国努力通过前瞻工作等确定未来在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趋势；

(十二)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如创投投资，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金来源，用于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解决办法；

(十三) 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协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合作，努力为强化支持创新者的创新体系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推动其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十四) 提供一个论坛，不仅交流利用科学、技术及工程学促进创新，包括在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共生关系的新兴技术应用中的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而且交流这方面的失败、主要挑战、前瞻活动成果的可借鉴之处、地方创新的成功模式、案例研究和经验，从而促进包容、可持

⁷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续的发展，并且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交流讨论结果，包括通过利用技术促进机制及其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进行交流；

(十五)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人们看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对《2030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酌情向联合国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交流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十六) 强调委员会工作对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主席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

(十七) 加强和深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协作，包括交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将性别视角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讲习班所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十八) 在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积极主动地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着重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及在工程学能力建设及其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关于这些审查的建议；

(二) 审视是否有可能将战略前瞻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或许可列入专门论述这些主题的章节；

(三) 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其新的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以便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特别注重对创新采用金字塔底层的办法和社会包容性；

(四) 制定计划，定期报告已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取得的最新进展，并邀请这些国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汲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五) 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编制提供见解，在委员会年会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六) 又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更新工作方案的建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年度会议报告；

(七)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作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制，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开发本国技术。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1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199 号决议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71/285 和 71/28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决议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017/4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239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1-2024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1 年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并请论坛第十六届会议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提案，就其 2022-2024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⁷³

2. 邀请论坛主席团与论坛成员密切协商，按照附件一所载指导意见，决定 2021-2022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

3. 请论坛秘书处在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与森林有关的主要动态；

国家自愿贡献

4. 欢迎论坛成员迄今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以支持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邀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在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上宣布国家自愿贡献，以支持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并用本决议附件三中的表格通过外交渠道通报论坛秘书处；

监测、评估和报告

5. 欢迎论坛 51 个成员提交关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⁷⁴ 联合国森林文书⁷⁵ 和国家自愿贡献进展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提交的报告；

6. 请论坛秘书处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密切协商，并考虑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咨询意见，同时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协商，继续编写论坛关于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简明旗舰出版物，⁷⁶ 并在论坛第十六届会议和 2021 年 5 月举行的世界林业大会上发布该出版物，邀请论坛第十六届会议就后续步骤提供指导；

7. 又请论坛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论坛成员协商，根据本报告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和编写旗舰出版物方面的经验，提出改进自愿国家报告格式的建议，供论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⁷³ 本决议附件二所载 2022-2024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提案草案以 2019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森林论坛 2021-2024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专家组会议联合主席的摘要为基础。

⁷⁴ 见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⁷⁵ 见大会第 62/98 和 70/199 号决议。

⁷⁶ 论坛第 13/1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编写“旗舰出版物”，具体如下：“强调有效利用会员国通过自愿提交国家报告提供资料的价值，并为此请论坛秘书处根据首轮报告并与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简明‘旗舰’出版物，在 2021 年年底前发行，利用现有的资源，适合森林部门内外各种受众，并请秘书处就这方面的规划向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2 号》(E/2018/42)，第一章，B 节）。

8. **邀请**论坛从下一个森林资源评估周期开始，使今后提交的自愿国家报告与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五年期进程同步，同时考虑到与森林相关的其他报告周期以及减轻报告负担、提高数据收集效率和加强国家报告能力方面的需要；

9.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推进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的工作，并向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执行手段

10. **欢迎**通过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提供协助，⁷⁷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从各种来源筹集财政资源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并欢迎论坛成员通过向论坛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网络提供支助，特别指出必须按照网络的任务规定开展工作，提高活动成效；

11. **注意到**按照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运作准则发展其信息交换中心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论坛秘书处继续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其他数据提供者密切合作，设计信息交换中心的初始阶段，以避免重复，增强协同效应和提高效率，并向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可能涉及的预算问题；

12.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其森林融资便利化联合倡议，特别是在伙伴关系工作计划中支持信息交换中心；

13. **请**论坛秘书处定期提供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拟在北京设立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办公室的最新情况，并向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14. **又请**森林论坛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协商，采用论坛成员提供的材料，汇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可持续森林管理、森林部门、靠森林为生的民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森林筹资和国际合作的初步评估，并向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介绍评估情况；

⁷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13 段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第 62 段指出：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密切合作，协助各国利用各类资源执行战略计划并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从而促进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在此方面，该网络的优先事项如下：

(a) 推动和协助成员制定国家森林筹资战略，在国家森林方案框架或其他相关国家框架内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动资源，包括利用现有国家举措；

(b) 协助各国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动和获取所有来源的现有资金并加强对这些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考虑到本国政策和战略；

(c) 作为关于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筹资机会的信息交换中心和数据库，并作为交流成功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工具，发挥作用，同时借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在线森林筹资信息指南；

(d) 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四年期工作方案所载的优先事项。

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第 63 段还表示，在提供资金方面，应特别考虑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高森林覆盖率国家、森林覆盖率中等而毁林率低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具体情况。

合作伙伴的参与和贡献

15. **欢迎**森林伙伴关系通过其 2030 年战略远景，⁷⁸ 邀请伙伴关系根据论坛 2021-2024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制定 2021-2024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并向论坛每届年会报告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6. **邀请**论坛成员和森林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理事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目标和工作方案，酌情支持伙伴关系的工作计划，特别是其联合倡议；

17. **强调**多利益攸关方跨部门参与论坛活动的重要性，请论坛秘书处与主要群体⁷⁹ 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接触，包括在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上；

18. **表示注意到**主要群体与论坛秘书处合作，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举办关于“跨部门协作促进包容性森林景观”的讲习班，以支持论坛第十五届会议；

19. **强调**必须让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参与论坛活动，包括论坛第十六届会议在内，从而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主要会议

20. **强调指出**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各级促进森林相关行动的全球框架，以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⁸⁰ 和相关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邀请论坛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年会提供简明而有针对性的见解；

21. **又强调指出**实施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⁸¹ 《生物多样性公约》、⁸²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⁸³ 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和宗旨，而且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可以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将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与论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改革信息

22. **欢迎**大会审议论坛有关事项的结果，其中大会保留了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8(可持续森林管理)，并维持了论坛秘书处主任员额的 D-2 职等；

23. **请**秘书长加快征聘并任命论坛秘书处主任一职。

2020 年 7 月 17 日

⁷⁸ E/CN.18/2020/3，附件。

⁷⁹ 《21 世纪议程》第 23 至 32 章确定了以下“主要群体”：商业和工业；儿童和青年；农民；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科学和技术界；妇女；工人和工会。与森林有关的一些主要群体代表定期参与论坛工作。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第 49 段还表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实行取决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包括森林拥有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包括大、中、小型森林企业)、非政府组织、妇女、儿童、青年以及各级科学、学术和慈善组织。

⁸⁰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⁸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³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附件一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

导言

1. 联合国森林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是论坛对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及相关具体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为制定四年期年度会议的议程提供了框架。

2. 论坛 2021-2024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包括主题相关的两个两年期：2021-2022 年(论坛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和 2023-2024 年(第十八和十九届会议)。每个两年期的优先主题将以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0 年后方案和森林方面的相关国际动态。主席团将与论坛成员协商，决定每个两年期的优先主题。

对第十六届会议的一般指导意见

3. 2021 年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是一次技术会议，将包括一次互动交流会，由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优先主题交流经验教训。此外，互动交流会将审议科学-政策对接以及跨部门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将考虑青年、性别和区域观点。

4. 第十六届会议的产出将是一份简明扼要的主席摘要，其中或许包括供论坛 2022 年政策会议审议的提案。主席摘要还将包括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总结。下表概述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审议并以决议方式通过论坛 2022-2024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论坛第十六届会议在审议 2022-2024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时，将考虑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1 年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技术会议)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1. 2021-2022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选定的全球森林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其他技术会议项目
 - (a) 论坛成员对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贡献：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与优先主题有关的国家自愿贡献及其后续落实的最新情况
 - (b) 合作伙伴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和加强与它们的合作：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成员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伙伴关系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
 - (三) 主要群体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主要群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c)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实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以及森林方面的其他国际动态
 - (d)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1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 (e)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f) 监测、评估和报告：论坛的旗舰出版物；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202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3. 论坛信托基金
 4. 新出现的问题：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森林和林业部门的影响
 5. 通过论坛 2022-2024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

附件二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草案

表 1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2 年第十七届会议(政策会议)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1. 2021-2022 年两年期的优先主题：按照论坛第十六届会议选定的全球森林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以及审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2. 其他政策会议项目并审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 (a) 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
 - (b) 利益攸方和合作伙伴介绍支持优先主题活动的最新情况：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工作计划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
 - (三) 主要群体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方
 - (c)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森林方面的国际动态
 - (d)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2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e)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f) 监测、评估和报告：审议拟对关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愿贡献进展情况的下一轮国家自愿报告格式作出的改进
 - (g) 筹备在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实现其目标的成效进行中期审查，包括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沟通和外联战略
 3. 论坛信托基金
 4. 新出现的问题
-

表 2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3 年第十八届会议(技术会议)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1. 2023-2024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选定的全球森林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其他技术会议项目
 - (a) 论坛成员对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贡献：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与优先主题有关的国家自愿贡献及其后续落实的最新情况
 - (b) 合作伙伴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和加强与它们的合作：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成员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伙伴关系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
 - (三) 主要群体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主要群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c)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森林方面的国际动态
 - (d)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3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e)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f) 监测、评估和报告：国家自愿报告；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筹备 202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 (g) 筹备国际森林安排成效中期审查，包括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沟通和外联战略
3. 论坛信托基金
4. 新出现的问题

表 3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4 年第十九届会议(政策会议)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1. 2023-2024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按照论坛第十八届会议选定的全球森林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以及审议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2. 其他政策会议项目并审议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 (a) 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
 - (b)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森林方面的国际动态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 (c) 国际森林安排成效中期审查⁸⁴
- 3. 高级别部分
- 4. 通过论坛 2025-2028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附件三

论坛成员向秘书处通报国家自愿贡献的简单表格

成员国:

宣布国家自愿贡献的日期/论坛届会:

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转递国家自愿贡献的日期:

国家自愿贡献清单⁸⁵

时限 ⁸⁶	简要说明 每个自愿贡献 和任何相关活动	支持全球 森林目标 和具体目标	包含在国家 自主贡献中 的自愿贡献 ⁸⁷	国家自愿贡献还有助于:		
				可持续发展目标 的具体目标 (罗列)	2020 年后生物 多样性框架 (罗列) ⁸⁸	其他
到 2030 年	自愿贡献 1: 在退化土地上种 植 500 000 公顷 树木	1.1	是	15.1	5 7 14	土地退化 零增长
				15.2		波恩挑战
				15.3		国家森林 方案
到 20__	自愿贡献 2					
到 20__	自愿贡献 3					

⁸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国际森林安排的组成部分是：论坛、秘书处、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论坛信托基金。因此，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将审查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工作，包括秘书处；协助网络；监测、评估和报告；信托基金；传播和外联战略；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⁸⁵ 所列信息仅用于示范。

⁸⁶ 2030 年或更早。

⁸⁷ 根据《巴黎协定》作出。

⁸⁸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成果列于此处。

2020/15.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和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3 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8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决定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并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⁸⁹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⁹⁰还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¹以便形成合力，按照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就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确立的方式，促进经社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根据各自任务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形成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全盘决策和后续行动以及协调执行和监测《北京行动纲要》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重申委员会对于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发挥催化作用，

确认《北京行动纲要》对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就《2030 年议程》建立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透明的综合性后续行动和审查框架，将大大有助于执行《行动纲要》，并有助于各国最大限度地推动和跟踪进展，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A. 2021-2024 年期间的主题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的多年工作方案如下：

(a) 第六十五届会议(2021 年)：

(一) 优先主题：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二) 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的结论)；

(b) 第六十六届会议(2022 年)：

(一) 优先主题：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二) 审查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⁸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⁹⁰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⁹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c) 第六十七届会议(2023年):

(一) 优先主题: 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 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二) 审查主题: 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结论);

(d) 第六十八届会议(2024年):

(一) 优先主题: 从性别平等视角解决贫困并加强体制和融资, 从而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二) 审查主题: 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 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第六十三届会议商定结论);

2. 请委员会为了每个审查周期都能取得具体成果, 在 2022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最佳利用 202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这个机会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并就此提出建议;

3. 申明委员会将协助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题审查;

B. 工作方法

4. 决定委员会在 2022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应酌情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方法, 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协调进程的结果, 以期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影响的方式方法, 同时考虑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协调进程的结果。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16.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⁹²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⁹³ 其中大会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

⁹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 第一章。

⁹³ 同上, 第二章。

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⁵《巴黎协定》、⁹⁶《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⁷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⁹⁸

又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2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3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和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卫生系统脆弱，社会保障系统复盖面有限，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拮据，而且易受外部冲击，因此会长期遭受沉重打击，

又认识到移民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为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作出了贡献，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病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工人和难民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后果，包括在低工资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移民工人和难民在内，又关切地注意到汇款预计大幅减少，从而将影响严重依赖汇款的数百万民众；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⁰

2. **关切地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⁹³只剩下半年时间，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与实地取得的成果之间差距显著，在这方面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方式快速充分有效地履行在《行动纲领》八个优先领域

⁹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⁹⁵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⁶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⁹⁷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⁹⁸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⁹⁹ A/74/475，附件。

¹⁰⁰ A/75/72-E/2020/14。

中作出的承诺，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初级商品，(e)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h) 各级的善治；

3. **呼吁**为遏制、减轻和战胜 COVID-19 大流行病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¹⁰¹ 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并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相关导则；

4.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 80%的穷人估计到 2030 年将处于脆弱境地，其中多数居住在最不发达国家，这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⁴ 构成重大全球威胁，强调指出全球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还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加强各级善治，为此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脆弱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及近来 COVID-19 的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⁵ 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继行动并进行监测；

6.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调动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强调必须加强国内的有利环境，包括法治和打击所有各级一切形式的腐败；

7. **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初步数据表明，2018 至 2019 年期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 2.6%，同时表示关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仍未达到许多发达国家承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重申的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表示赞赏少数国家已履行或超额兑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及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具体目标，促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设定具体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8. **表示关切** COVID-19 将对贸易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据世界贸易组织预计，2020 年世界商品贸易将暴跌 13%至 32%；最不发达国家对外出口获得的收入主要依赖服装、初级商品和旅游业，这些均受到严重影响，危及在这些部门工作的数百万民众及其家人的生计；包括汇款大幅下降，而且由于国际收支和创收受到严重影响，政府的财政空间进一步压缩；指出需要立即全面采取措施，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克服这些挑战，实现到 2020 年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在 2011 年基础上翻番这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鼓励捐助方利用全球贸易援助议程，使最不

¹⁰¹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发达国家能够在可持续复苏努力中得益于全球价值链和外国投资以及贸易便利化提供的机遇，同时力求落实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

9.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面临重大能源缺口，严重制约其结构转型和经济发展，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的全过程和之后通过专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具体方案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重点关注这些国家特定的可持续能源挑战，以确保实现到2030年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目标，并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

10. **重申**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²以及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的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发展进行投资，促使她们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资源与教育，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产生倍增效应；

11. **促请**会员国面对 COVID-19 的新挑战协同作出所需努力，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包括数字环境中消除、防止和应对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形式和有害做法以及贩运人口行为、现代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确保诉诸司法，并向所有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包括法律、健康和社会服务；

12. **欢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 2018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占比提高，达到国家一级支出总额的 48%，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业务准则，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酌情包含明确预算目标的业务准则，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

13. **回顾**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决议，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开会之前将举行两次区域筹备会议，每次不超过三天，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均在这两个区域委员会各自的年度常会期间举行，由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为上述区域会议提供帮助；

1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以及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中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2 日

¹⁰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020/17. 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C(68)号决定，其中经委会核准了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核可本决议所附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1. 环境政策委员会集中努力防止环境损害，包括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害，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并促进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各国在环境领域开展合作，从而改善该区域的环境。
2. 特别是，环境政策委员会作为欧洲经委会区域环境领域合作的多边论坛，将：
 - (a) 作为成员国在该区域提供政策指导和发起国际倡议，包括筹备该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工具，以审查环境优先事项并通过战略性环境政策；
 - (b) 担任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筹备进程的召集机构，并落实部长级会议的相关成果；
 - (c) 在有关国家推广和确定环境工作审查的方式，采用基于国家需要的办法，采纳审查结论和建议，并协助成员国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 (d) 监督环境信息共享系统的开发和实施，以支持本区域的经常性环境评估进程；
 - (e) 促进和加强环境信息和观测能力以及使用指标评估进展情况，特别是在高加索、中亚、东欧和东南欧国家，并酌情在欧洲经委会其他国家，以提供关于环境状况的可靠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改进决策和提高公众认识；
 - (f) 考虑是否需要并酌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议、方法和准则，以期改善成员国的环境管理；
 - (g) 开展和支持下列国际活动：
 - (一) 在次区域和跨界两级促进该区域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二) 在全球一级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对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贡献；
 - (三) 促进所有有关各方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有效合作；
 - (四) 按照联合国程序和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国家惯例，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环境决策；
 - (h) 促进欧洲经委会各项环境公约之间的合作和经验交流，支持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i) 应成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派遣咨询团和进行能力建设，以此促进执行欧洲经委会的政策文书和工具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高加索、中亚、东欧和东南欧各国的能力；

(j) 必要时协助成员国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其他政策，促进采取跨部门办法，并酌情使用指标评估进展情况；

(k) 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³ 环境方面的内容，并支持区域会议，例如为筹备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而举办的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

(l) 定期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以确保委员会活动与欧洲经委会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发展协同作用，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向欧洲经委会提出与其他部门委员会合作的方式；

(m) 促进在执行区域环境方案、包括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制定的方案方面实现协同作用，并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筹资机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加强协同作用；

(n) 促进和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2020/18. 欧洲经济委员会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D(68)号决定，其中经委会核准了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核可本决议所附欧洲经济委员会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欧洲经济委员会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监督和指导国际规范和标准、程序和最佳做法的拟制，以减少与进出口过程有关的成本，提高贸易条例和程序以及货物和服务流动的效率、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指导委员会应：

1. 审查并核可监管合作与标准化政策工作小组(第 6 工作小组)和农业质量标准工作小组(第 7 工作小组)制定的标准和建议。
2. 起草关于贸易能力和标准的工作方案，审查并核可第 6 工作小组和第 7 工作小组的工作计划，并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

¹⁰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审查由需求驱动的研究(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结果,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与合作, 查明成员国贸易程序和监管障碍。可根据经委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 A(65)号决定第 18(a)段决定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以帮助本区域各国执行在本次级方案下制定的标准。通过审查第 6 工作小组和第 7 工作小组的研究和监管工作中呈现的系统性问题, 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¹⁰⁴
4. 与经委会其他委员会和相关附属机构特别是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进行联络和协调工作, 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及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协调工作, 以实现协同作用, 避免可能的重叠和重复。
5. 每年举行一次最多为期 1.5 天的会议, 向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 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与第 6 工作小组或第 7 工作小组的年度会议衔接举行。
6. 选举自己的主席团, 其中包括作为当然成员的第 6 工作小组主席和第 7 工作小组主席。
7. 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按照经委会 A(65)号决定商定的经委会议事规则和经委会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开展工作。

2020/19. 欧洲经济委员会老龄问题工作组更改名称和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F(68)号决定, 其中欧洲经委会决定将老龄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 并核准了常设工作组的订正职权范围,

核可本决议所附欧洲经济委员会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的名称更改和订正职权范围。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欧洲经济委员会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订正职权范围

A. 任务规定

1. 老龄问题常设工作组是一个政府间机构, 附属执行委员会, 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方案和成就。常设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设立的老龄问题工作组长达十年的有效和丰富经验基础上开展工作。
2. 常设工作组的任务源自以下近期决议和全球议程: 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72/144 号决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⁵ 世界卫生组织《2016-

¹⁰⁴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⁰⁶ 以及 2014 年之后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⁷

B. 目标

3. 常设工作组旨在帮助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所有国家将人口老龄化纳入政策和监管框架的主流，以便适应人口变化，创造一个有利于充分实现个人和社会长寿潜力的环境。工作组支持实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⁰⁸ 及其《区域执行战略》和后来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老龄问题部长级宣言所载的政策原则。工作组力求使执行和监测《马德里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的有关活动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与人口有关的国际框架如 2014 年之后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世界卫生组织《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国家后续行动的有关活动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C. 成员

4. 常设工作组的成员为代表欧洲经委会区域成员国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人。如有可能，国家协调人的任期应当较为长久，并能够向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通报工作组的举措和活动。此外，还可根据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规则和做法，邀请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担任观察员。

D. 活动

5. 常设工作组在联合国政策框架内采取行动，负责执行欧洲经委会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次级方案中涉及人口的内容。工作组的工作由需求驱动，侧重于人口老龄化和代际关系问题，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有效履行成员国在关于人口问题的国际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马德里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

(a) 促进老龄和代际关系方面的国际合作、经验交流和政策讨论，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和不同的需要；

(b) 为各国政府制定关于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建议；

(c) 支持《马德里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监测活动，协调实施情况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估工作；

(d) 提供需求驱动的政策咨询服务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e) 在整个欧洲经委会区域提高对人口老龄化及其影响的认识；

(f) 与欧洲经委会内外的相关政策议程和协作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¹⁰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¹⁰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⁸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6. 常设工作组根据一项多年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该工作方案立足于定期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7. 常设工作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活跃于老龄问题领域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联系，开展合作并确定各项活动，以避免重复，并重点应对与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具体相关的挑战。工作组促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影响。

E. 主席团成员

8. 常设工作组根据欧洲经委会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第五节选举主席团和一位主席。¹⁰⁹

F. 会议

9. 常设工作组每年开会。在闭会期间，按照欧洲经委会机构程序和做法准则第六节的规定，工作组的工作由主席团指导。工作组及其主席团由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服务。

2020/20. 接纳阿尔及利亚和索马里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2019 年 12 月 21 日第 336(S-VI)号决议，见本决议附件，

核可接纳阿尔及利亚和索马里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第 336(S-VI)号决议

阿尔及利亚和索马里申请加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表示注意到2019年9月14日索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给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信，其中索马里请求作为正式成员加入委员会，

又表示注意到2019年10月21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给委员会秘书处的信，其中阿尔及利亚请求作为正式成员加入委员会，

回顾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08/8 号决议于 2008 年接纳苏丹加入委员会，根据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 2012/1 号决议接纳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加入，并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2 号决议接纳毛里塔尼亚加入，

¹⁰⁹ 第 2013/1 号决议，附录三。

又回顾其 2012 年 5 月 10 日第 302(XXVII)号决议，其中邀请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委员会，

1. 欢迎阿尔及利亚和索马里申请加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接受这两项申请；
3.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2020/21.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2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6 号决议和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顺应民需以及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大会)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¹¹⁰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69/3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民主机构对实现包容和问责的公共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提及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¹

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197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 6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落实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 74/236 号决议，

¹¹⁰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提及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空前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以及对全球旅行和严重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并重申全面致力于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及其后续落实相关，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¹¹² 并赞赏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0 年主题，就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机构所做的工作，包括促进有效治理和机构改革以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 **邀请**委员会继续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³ 作为工作重心，并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

3. **欢迎**委员会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重申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该是公共行政的一项核心原则；

促进有效治理和机构改革以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重申**机构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呼吁各机构为此制定更具创造性、更灵活和更一体化的工作方式，并指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非一定要设立新机构；

5. **回顾**及时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解决各级机构中可能阻碍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结构性和程序性弱点，并推行大胆的政策改革，以加快把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变成现实；

6. **特别指出**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所有社会不利的社会、经济和金融影响，就要解决许多国家存在的严重不平等，这可能需要所有各级机构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和执行非歧视法律和政策，其中包括更有效的再分配和社会保护方案、有效的税收制度和管理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其复合负面影响的特别措施，特别是消除对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7. **欢迎**在提供公共服务中扩大使用数字技术以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并呼吁大大加快努力，消除在获得负担得起的高速宽带方面的数字鸿沟、改善由政府扶持的数字扫盲和知识共享，包括在弱势群体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这样做，以确保在一般平等条件下获得公共服务，建立抵御危机的能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同时尊重隐私权；

8. **重申**需要切实不断地提高国家和地方治理能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鼓励各级政府对所有公共机构适用理事会第 2018/12 号决议认可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¹¹⁴ 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治理结构、国家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¹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24 号》(E/2020/44)。

¹¹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4 号》(E/2018/44)，第三章，B 节，第 31 段。

9.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定和审查运用这些原则的相关技术准则，包括从部门角度确定和审查，并在这方面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让联合国有关组织、区域组织以及专业和学术界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同心协力；

10.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将一套指标与每项原则挂钩的举措，以期有助于加强分析依据，评估改革政策对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机构的影响，并与区域组织合作将原则付诸实施；

11. **鼓励**各国政府加快行动，提高预算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平等参与度，建立透明的公共采购框架，使其成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工具，在审计预算执行情况方面酌情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等国家控制机制以及其他独立监督机构，并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纳入国家和国以下各级的预算和财政进程，为此采取监测和报告使用公共财政资源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情况的做法，如摸查和跟踪预算对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12. **欢迎**委员会继续开展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加强国家机构能力以及重建有公信力的治理和公共行政机构和制度的工作，期待委员会进一步参与促进此类局势的有效治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期待委员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贡献；

13. **强调指出**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需要全面了解公共部门员工队伍的范围和能力，并鼓励各国在人力资源和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战略范围内，消除公共部门员工队伍的能力差距，包括数字技能方面的差距，为此除其他外，加强相关培训方案、同行学习和交流国内外良好做法，并为所有公共部门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本培训；

后续行动

14. **请**委员会在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和 2021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和就此提出建议，并协助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关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不同领域的性质；

15. **邀请**委员会继续就目前正在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设立的机构、政策和安排的相关办法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各国的具体国情和状况差异甚大，并就如何使机构有效、问责和包容提供咨询意见；

16. **请**秘书长特别在本组织克服研究和分析差距以及满足会员国能力发展需要等方面的工作中充分考虑本决议，以便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推动和支持公共部门追求创新和卓越，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还请**秘书长以委员会的既定工作方法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22.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0 号、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015/8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5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8 号、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3 号和 2019 年 6 月 7 日第 2019/9 号决议，

又回顾2011 年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¹⁵ 2014 年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¹¹⁶ 和 2018 年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¹⁷ 并回顾世界卫生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提出的拟议行动，¹¹⁸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履行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承诺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仍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继续加重，并表示严重关切非传染性疾病的巨大人力和经济代价造成贫困和不平等，威胁各国民众的健康和发展，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体目标，包括通过预防和治疗、促进身心健康、支持疫苗和药品研发到 2030 年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并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⁹ 其中指出非传染性疾病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造成沉重负担，尤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费用，

回顾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¹²⁰ 其中呼吁进一步大力应对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以及精神失常及其他精神健康病症以及神经系统疾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

特别指出全球健康是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的一项长期目标，要求持久、高级别的承诺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从而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健康目标，包括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目标，

认识到以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为主的非传染性疾病涉及吸烟、有害饮酒、不健康饮食和缺乏锻炼等一个或多个可改变风险因素以及空气污染这一最大的环境风险因素和造成非传染性疾病的其他风险因素，也是精神健康病症和神经系统疾病的巨大压力，

¹¹⁵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¹¹⁶ 大会第 68/300 号决议。

¹¹⁷ 大会第 73/2 号决议。

¹¹⁸ 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附件 4。

¹¹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²⁰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这类疾病的全球负担和威胁构成二十一世纪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削弱世界各地的社会和经济
发展，威胁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
具体目标与空气、土壤和水污染、接触化学品、努力确保道路安全、促进健康饮食和
改善营养等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影响以及更广泛的健康决定因素相关联，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2018-2030 年全球体育活动行动计划》，¹²¹ 并承认增加体育活动和减少久坐行为有助于促进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改善心理健康的全面努力，

注意到工作队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向越来越多的国家派出联合方案拟订特派团、全球联合方案和专题工作组，为 1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30 个具体目标作出贡献，工作队的工作对国家多部门非传染性疾病对策和发展计划及政策、加强卫生体系、增强个人权能，包括提高卫生知识水平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

又注意到 2019 年世界卫生大会的决定，¹²² 其中要求确定创新自愿筹资机制，诸如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以应请求支助会员国，从而加强其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国家努力，并肯定工作队在落实该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工作队在支持会员国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非传染性疾病基本药物、诊断和其他保健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支持各国提供数字保健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工作队通过机构间联合努力，在促进公共卫生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
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和联盟在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取得进展，

又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发展伙伴为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队资源持续短缺，特别是工作队制定的全球联合方案的资金迄今大多没有到位，需要大幅增加资源，使工作队充分发挥潜力，向会员国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技术援助，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独立高级别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¹²³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继续在全球大流行，对人类健康造成威胁，并认识到患有非传染性疾病的人更容易出现 COVID-19 的严重症状，是最受大流行病影响的群体之一，

承认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可能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的具体目标 3.4，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题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 73.1 号决议，¹²⁴ 该决议还结合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公共卫生对策论述了非传染性疾病问题，

¹²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1/2018/REC/1 号文件，第 71.6 号决议。

¹²² 世界卫生组织，WHA72/2019/REC/1 号文件，第 72(11)号决定。

¹²³ 世界卫生组织，《言出必行，此即其时：世卫组织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独立高级别委员会》——最后报告(2019 年，日内瓦)。

¹²⁴ 世界卫生组织，WHA73.1 号文件。

1.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¹²⁵及其所载建议，包括 2021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2. **赞扬**工作队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⁶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體目标；

3. **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酌情包括慈善基金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工作队的方案工作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等，以便根据其 2019-2021 年战略开展活动；

4. **鼓励**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调动资源，除其他外通过设立的多伙伴信托基金等创新自愿供资机制，根据会员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支持其促进国内可持续地应对非传染性疾病以及精神失常及其他精神健康病症；

5. **促请**工作队成员继续共同努力查明更多技术资源，以根据工作队 2019-2021 年战略，加大对会员国的支持力度，特别关注会员国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从中复苏过程中的需求；

6. **请**工作队进一步支持会员国努力减轻非传染性疾病负担，包括维持和及时提供基本保健服务，提供循证数字保健方案，推动研发和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诊断、治疗、基本药物、疫苗和其他保健技术，为此除其他外采取各种相关举措，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监管框架和良好管理供应链，酌情借助初级保健，特别关注身患或可能会患非传染性疾病者尤其是处境脆弱者的需求；

7. **又请**工作队继续加强机构间工作和沟通，包括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实现公共卫生目标；

8. **促请**工作队及其成员加强应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的能力，以执行多部门战略，加强多利益攸关方行动，包括与私营部门的行动，使其对执行国家非传染性疾病应对措施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作出更大贡献；

9. **鼓励**工作队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相互协作，并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其促进改善营养、健康饮食和生活方式；

10. **促请**工作队及其成员在工作队任务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其改善监管和法律框架的能力，促进防治非传染性疾病的有利健康结果；

11. **鼓励**工作队成员酌情根据各自任务，继续制定和执行各自的防止烟草业干扰政策，包括与新型和新兴烟草产品有关的政策，同时铭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防止烟草业干扰示范政策，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烟草业的活动始终有效分离；

12.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中题为“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报告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2020 年 7 月 22 日

¹²⁵ E/2020/51。

¹²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020/23.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还重申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决议，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前所未有，包括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还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协调全球为控制和遏制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对策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²⁷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的报告，¹²⁸ 包括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筹资方面；

3. 鼓励继续采取全面、循证和分析的方式向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报告，又鼓励在今后所有关于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继续使用来自驻地协调员实地工作的数据和实例；

4.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取得的进展，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方面的挑战，期待全面及时地落实大会第 71/243、72/279、73/248 和 74/238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改革任务；

5. 欢迎秘书长为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区域资产努力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执行过程中继续开展并依靠联合国在各级与所有相关国家特别是区域国家的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为此由经社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听取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区域资产内现有程序的意见，以确保按照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逐一进行联合国区域资产为期较长的重组和重置，重申应该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从事区域调整工作，同时保全和重申各自的作用和授权，期待在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进一步审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关注、监测和报告，包括向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报告；

¹²⁷ A/75/79-E/2020/55 和 A/75/79/Add.1-E/2020/55/Add.1。

¹²⁸ E/2020/54。

6.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对多国办事处支持的建议，¹²⁹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会员国分发的多国办事处审查最新情况¹³⁰ 中的信息，促请秘书长着手落实建议，同时在整个落实阶段期间和之后，继续透明和包容各方地与所有相关国家协商，并定期监测、报告和关注，包括每年向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报告，以考虑作出必要调整，确保提供可持续而且有效用的发展资源和服务，使多国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能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¹

7. **建议**将本决议提交大会通过。

2020 年 7 月 22 日

¹²⁹ 见 A/75/79-E/2020/55，第五节。

¹³⁰ 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常务副秘书长以虚拟方式就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剩余任务举行的第三次全体简报会上分发。

¹³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决 定

2020/200. 选举 2019-202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A

2019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莫娜·尤尔(挪威)担任 2019-2020 年理事会主席, 马利哈·洛迪(巴基斯坦)、米赫尔·马尔加良(亚美尼亚)和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墨西哥)担任 2019-2020 年理事会副主席, 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20 年 7 月下一个周期开始时选出继任者为止, 但有一项谅解, 他们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身份。

B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奥马尔·海拉尔(摩洛哥)担任 2019-2020 年理事会副主席,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20 年 7 月下一个周期开始时选出继任者为止, 但有一项谅解, 他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身份。

C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担任 2019-2020 年理事会副主席, 以完成马利哈·洛迪(巴基斯坦)的任期。

2020/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A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理事会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和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0/35 号决议, 以鼓掌方式选举芬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 任期三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待补空缺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土耳其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任期四年, 自 2020 年¹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 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¹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经通信选举主席团后, 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填补委员会的下列待补空缺：1 个空缺来自亚太国家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来自非洲国家组和 1 个来自亚太国家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来自非洲国家组、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 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卡塔尔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自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并选举巴拉圭和土耳其，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和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又进一步推迟选举填补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待补空缺，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1 个至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2 个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亚太国家组待补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埃及和尼日利亚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巴拿马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沙特阿拉伯和津巴布韦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和 7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和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印度和泰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又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会员国接替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去席位的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拿大和丹麦，分别完成澳大利亚和芬兰的任期。

B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理事会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和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0/35 号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9 号决议，选举布基纳法索、冰岛、马里和马耳他填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新设的 4 个席位。

C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决定，其中授权理事会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生效：²

选举和待补空缺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富汗、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几内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和赞比亚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2 个东欧国家组成员和 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美利坚合众国填补 1 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选举卢森堡填补 1 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

²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8 条的规定，理事会面前有会议室文件 E/2020/CRP.1-6，可查阅 Candiweb，其中详细说明了根据 2020 年 4 月两步默许程序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成员的候选人和条件。这些附属机构的候选人数等于或少于所有区域类别应填补的空缺数目，并且没有人提出异议。

东欧国家组成员、1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和1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4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亚美尼亚、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德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4个非洲国家组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白俄罗斯、布隆迪、芬兰、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日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和土库曼斯坦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推迟选举1个非洲国家组成员、1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和1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四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中国、日本、莱索托、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又以鼓掌方式选举意大利，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完成奥地利在2020年12月31日辞去其席位后余下的任期。

理事会推迟选举名单E³所列国家1名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理事会根据其2010年10月25日第2010/35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斯威士兰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因刚果民主共和国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任命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任命了由秘书长向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提名的德文·罗(牙买加)和亨利·萨尔达良(俄罗斯联邦)，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以填补因琼·门德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安德烈·索罗科(俄罗斯联邦)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³ 复制在 E/2020/9/Add.7，附件三。

D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决定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 2020/206 号决定，其中授权理事会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生效：

认可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理事会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提名 Godwin Rapando Murunga(肯尼亚)担任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⁴

E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决定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 2020/219 号决定，其中授权理事会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

选举和待补空缺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尼泊尔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又以鼓掌方式选举加拿大，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非洲国家组成员和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北马其顿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

⁴ 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 58/101 号决定中所建议。

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1个非洲国家组成员、2个东欧国家组成员以及4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自2021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5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1个非洲国家组成员以及1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任期四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卢多维克·埃内贝勒(比利时)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因奥利维耶·德许特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1个亚太国家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根廷、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又以鼓掌方式选举芬兰和澳大利亚，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分别替代自2020年12月31日起辞去席位的加拿大和西班牙。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意大利，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替代自2020年12月31日起辞去席位的爱尔兰。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波兰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0/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临时议程

2019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理事会2020年届会临时议程。⁵

⁵ E/2020/1。

2020/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如下：主席莫娜·尤尔(挪威)负责高级别部分，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发展合作论坛，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可能召集的任何联席会议和其他特别会议；副主席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墨西哥)负责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副主席奥马尔·海拉尔(摩洛哥)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副主席米赫尔·马尔加良(亚美尼亚)负责整合部分；副主席马利哈·洛迪(巴基斯坦)⁶ 负责管理会议，包括为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而举行的选举。

2020/204.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26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⁷ 中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105 个增加到 106 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2020/205.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

2020 年 4 月 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以及作为遏制 COVID-19 传播的预防措施，建议对在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限制：

(a) 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她认为由于冠状病毒大流行而无法召开理事会全体会议的情况下，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协商后，按照至少 72 小时的默许程序，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分发理事会的决定草案，并将其副本分发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供其参考；

(b) 决定，如果默许没有被打破，将认为通过该决定，理事会将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在预防措施停止后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该决定，目前关于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将一直有效到 2020 年 5 月底，除非通过这一程序延长。

⁶ 后由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接任(见第 2020/200C 号决定)。

⁷ E/2020/3。

2020/206. 延长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

2020年5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2020年4月3日题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2020/205号决定继续有效，直至2020年6月底，并决定理事会会期机关和附属机构以及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适用第2020/205号决定规定的程序。

2020/20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要决定、成果和政策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

2020年6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巴基斯坦)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交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成果和政策建议的报告的说明⁸以及秘书长转呈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的说明。⁹

2020/208.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20年6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给予下列274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3Strands 全球基金会

A11-经济和社会权利倡议夏威夷语言巢组织

立足组织

孤儿和弱势儿童天地

用行动促进浦那发展

促进发展行动实验室

亚丁提高对毒品风险认识中心

环境倡导者组织

阿富汗民主与发展组织

非洲广播戏剧协会

非洲青年就业倡议

在美非洲裔促进复原和回归组织

⁸ A/75/77-E/2020/49。

⁹ E/2020/47。

阿比亚州非洲社区技术发展中心
非洲公民权利论坛
非洲希望
国际培训和发展机构
皮亚杰发展机构
尼日尔防治非传染性疾病行动组织
救助基金会
全印度老年人联合会
几内亚妇女平等和性别联盟
纳贾特慈善会
安德森国际中心
天使支持基金会
使徒帕迪·奥科传统生育中心
亚洲尊严倡议
亚洲公益创投网络
打造所有人的未来协会
退休、领取养恤金和退役人士协会
社会发展对策提供者协会
爱伊夏周遭环境发展协会
APEDDUB 协会
喀麦隆无国界律师协会
发展调研协会
马诺诺农业、教育与健康发展协会
保护和促进弱势家庭利益协会尼日尔采掘业妇女协会
欧洲电池、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协会
光明妇女联合会
社区意识协会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努协会-(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努国际组织)
拉各斯社区社会志愿者国际协会
卫生-教育-民主协会

约贝尔艺术团协会
Associazione La Società della Ragione 协会
班加拉无私服务协会
牵线搭桥者协会
喀麦隆发展和教育基金会
喀麦隆性别和环境观察组织
尼泊尔人权和社会变革运动
青年公平量刑运动
上门护理-利比里亚
加勒比自然资源研究所
促进非洲环境可持续性天主教青年网络
农村和儿童综合发展中心
研究和战略展望中心
多哥社会研究与工程中心
社会意识、倡导和道德中心
国际投资中心
“瓦尔迪西奥·巴尔博萨·多斯桑托斯”人权支持中心
牧师使者和平团
支持癌症患者慈善协会
儿童与青年国际
儿童心连心组织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春晖博爱儿童基金会
CLEEN 基金会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蒂耶斯俱乐部
数字联盟
非洲之心-罗杰·米拉基金会
促进综合发展社区中心
冲突军备研究所
墨西哥拉美土著人民电影和传播协调会

科普特孤儿支助协会
基米丽娜机构
安大略省国际合作理事会
坦桑尼亚基左塔精英人士反哺社区协会
达利特人福利协会
行星卫士组织
痴呆症国际联盟
德国联合国协会
教育网基金会
伊丽莎白基金会
能源愿景
无国界互助和行动组织
环境合规研究所
伊拉斯谟学生网络
价值直觉教育研究学派
Ethel Amawhe 慈善基金会
埃塞俄比亚-非洲侨民联盟千年理事会
欧亚伙伴关系基金会
欧洲发展政策管理中心
欧洲公平有效毒品政策联盟
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新南威尔士州计划生育组织
家庭政策学会
墨西哥大学生联合会
联邦律师协会
国际宇航联合会
Fitilla 组织
热罗姆·勒琼基金会
贾科莫·布罗多利尼基金会
国际开发/救济基金会

查尔斯·达尔文加拉帕戈斯群岛基金会
Naiot 音乐和艺术基金会
拉丁美洲改革基金会
可持续发展、教育与团结基金会
全国禁毒运动
老年人护理和弱势群体支助倡议
全球理解和技能培训网络
艾滋病/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全球商业联盟
全球 G.L.O.W.
2015 全球一体倡议
全球妇女促进优质和可持续发展倡议
Goodler 基金会
Govardhan 生态村信托
绿新月健康发展倡议
绿新月印度尼西亚基金会
绿色月亮组织
加纳格里科布基金会
人居协会
让她选择信托基金
Maharaj Hanwant Singhji 殿下慈善信托基金
奇妙主恩支持基金会
生命希望倡议
妇女和青年满怀希望基金会
希望外联基金会
人类影响学会
人道主义交流和研究中心
国际大一统
通过音乐想象赋权组织
国际模拟联合国协会
快乐人协会

独立非商业组织“道路安全促进中心——安全交通运动”

非洲青年进步、倡导和增强权能倡议

国际创新保健组织

Insan 捍卫人权

预防和打击伪造医疗产品国际研究、记录和训练所

信息学与发展研究所

移民研究和外联学会

国际女童和妇女发展慈善倡议基金会

国际不同信仰间和平队机构

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国际转型基金会

国际青年理事会也门分会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国际微笑协会

我梦想基金会

尼泊尔觉醒儿童和青年关注组织

JFMO 公共中介服务参与协会

Jyothirgamaya 基金会

停止暴力与剥削

Khair al Kuwait 慈善组织

沙特国王基金会

知识工场国际基金会

科比亚

Ladli 信托基金会

Lantuun Dohio 组织

法律探索者发展与援助倡议

萨那塞济姆妇女倡议法律中心

莱索托残疾人组织全国联合会

利比亚外交官组织

Lidè 基金会

生命之冠基金会

帮助青年谋生项目

马格达莱纳·伊亚姆癌症基金会

MakeSense 组织

马里团结行动

世界米兰各罗斯日

人类健康使命

莫图斯健康倡议

NAMA 基金会

全国罕见病支持联盟-马耳他

全国女企业家协会

全国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

土著儿童生存组织

恩顶基喀麦公平组织

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纽约

无国界人类组织

新光青年辅导中心

北部提高认识行动中心

东北受影响地区发展协会

Nusroto Al-Anashid 协会

营养国际

旅美侨民一体同心基金会

兰花项目

化生放核炸安全与防卫观察站

关于促进全球对话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倡议

“乐天派”组织

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

雪山女神环保组织

新泽西州非盈利性机构 PEAC 学会

国际和平团

“立刻实现和平”运动

马来西亚绿新月组织

尼日利亚欢聚俱乐部

青年积极发展协会

人人组织

Promundo-美国

圣卢西亚发出更强音

加纳生殖倡导健康教育组织

Romeo 和 Zainab Boudib 基金会

沙瓦发展协会

宣传中心

Setu 组织

Shrimad Rajchandra Sarvamangal 信托基金

社会赋权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教育意识研究咨询与保健组织

灵魂可持续进展

南部非洲艾滋病信托基金

Sri Sathya Sai 中央信托基金

走向发展

健康行动国际基金会

伊朗国际刑法中心基金会

青年道路安全基金会

斯提夫特尔森·弗洛明德基金会

加纳中风协会支持网络

瑞典自然保护协会

Tangata 团体

英国卢比康救灾团队

阿布贾 Kuduru Bwari 非洲人类进步以及社会和社区发展中心

渥太华流域 ANORW 警察和应急服务组织

澳大利亚社会服务委员会
生来自由基金会
海洋认识、研究和教育中心
水安全和合作中心
弗雷德·霍洛斯基基金会
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锡金印度大学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约旦禁毒协会
语言保护组织
千年允诺联盟
牛津印度教研究中心
承诺组织
喀麦隆老年人福利区域中心
伦敦皇家自然知识促进学会(皇家学会)
安全援助救济基金会
联合协会
托尼-梅基金会
触动人心社会和经济权利倡议
临时工同样重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绿新月公民协会
乌干达绿新月会
欧罗巴联合网络
美国非洲新闻
德国洞穴学联合会
葡萄牙助老协会
世界导师 Dip 印度教教会-捷克印度教社区
争取和平志愿者组织
欢迎俱乐部国际组织
妇女反切割

增强妇女和青年意识网络
妇女援助阿富汗妇女组织
政界妇女论坛
妇女信息网
尼日利亚妇女法律和发展中心
妇女推进和平协会
妇女、婴儿和儿童护理倡议
妇女权利和健康项目
世界发展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
世界兽医服务机构
Yahola 部落民族-民间组织
伊迪迪姆促进青年和社会组织
非洲青年行动倡议
治愈-公共卫生和创新
活血青年
青年实现更美好的肯尼亚组织
技术和艺术青年网络
青年药物研究、信息支持和教育倡议
青年领导变革

(b) 又决定将 2 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一般咨商地位：

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
国际计划组织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9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人权与发展普世联盟(专门咨商地位，2015 年)更名为出席阿拉伯-欧洲对话和人权论坛
日内瓦科尔多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18 年)更名为科尔多和平研究所-日内瓦
欧洲女权倡议(专门咨商地位，2016 年)更名为欧洲地中海女权倡议
转变冲突与建设和平学会(专门咨商地位，2013 年)更名为 æ-中心
国际消除持久污染物网络(专门咨商地位，2012 年)更名为国际消除污染物网络

韩国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协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5 年)更名为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协会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专门咨商地位, 2019 年)更名为国际雅兹迪斯防止种族灭绝基金会

世界消除饥饿年(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更名为为何饥饿

世界肺健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9 年)更名为重要战略

(d)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04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的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机构与新教发展服务机构合并, 成立了新教社会服务和发展机构, 并决定给予新教社会服务和发展机构专门咨商地位。

(e)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611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2015-2018 年)

阿比比曼基金会(2015-2018 年)

西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法律事务组织(2015-2018 年)

未来科学学院(2015-2018 年)

刑事司法学会(2015-2018 年)

健康行动组织(2015-2018 年)

信息和通信新技术认知行动(2015-2018 年)

社区发展团结行动(2015-2018 年)

行动援助组织(2015-2018 年)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行动组织(2015-2018 年)

“积极帮助”组织(2015-2018 年)

ADJMOR(2015-2018 年)

非洲及中东难民援助组织(2015-2018 年)

非洲发展交换网络(2015-2018 年)

非洲防治艾滋病行动组织(2015-2018 年)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2015-2018 年)

非洲救济行动组织(2015-2018 年)

非洲权利倡议国际(2015-2018 年)

非洲青年争取透明组织(2015-2018 年)

喜悦发展协会(2015-2018 年)

欧洲老龄问题平台(2015-2018年)
人权机构(2015-2018年)
扶老基金会(2015-2018年)
贸易援助后勤组织(2015-2018年)
国际援助儿童组织(2015-2018年)
东西艾滋病基金会(2015-2018年)
国际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生协会(2015-2018年)
圣卢西亚阿尔代特中心(2015-2018年)
哈基姆基金会(2015-2018年)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2015-2018年)
全印度妇女会议(2015-2018年)
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会(2015-2018年)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2015-2018年)
健康促进联盟(2015-2018年)
联盟论坛基金会(2015-2018年)
全俄社会基金“俄罗斯儿童基金会”(2015-2018年)
全俄聋哑人协会/全俄残疾人公共组织(2015-2018年)
美国惩教协会(2015-2018年)
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2015-2018年)
美国青年了解国外糖尿病状况组织(2015-2018年)
反暴力中心(2015-2018年)
水联：私人水业经营者国际联合会(2015-2018年)
阿拉伯环境和发展论坛(2015-2018年)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2015-2018年)
亚美尼亚维护宪法权中心(2015-2018年)
亚太妇女观察(2015-2018年)
亚洲人权中心(2015-2018年)
亚洲人民残疾联盟(2015-2018年)

古巴联合国协会(2015-2018 年)
多米尼加联合国协会(2015-2018 年)
巴拿马房地产经纪人和开发商协会(2015-2018 年)
促进自由和可持续发展协会(2015-2018 年)
人类方案协会(2015-2018 年)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2015-2018 年)
与压制和不公作斗争“和平”协会(2015-2018 年)
21 世纪非洲协会(2015-2018 年)
布基纳法索救助儿童协会(2015-2018 年)
刚果青年促进发展协会(2015-2018 年)
乍得土著颇尔妇女协会(2015-2018 年)
埃塞卡公民朋友协会(2015-2018 年)
多哥妇女团结协会(2015-2018 年)
催化剂控制排放协会(2015-2018 年)
声援无自由少年协会(2015-2018 年)
摩洛哥人权协会(2015-2018 年)
毛里塔尼亚人权促进协会(2015-2018 年)
Miraisme 国际协会(2015-2018 年)
全国合作促进喀麦隆发展协会(2015-2018 年)
亚洲信贷联盟联合会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联合家庭协会(2015-2018 年)
喀麦隆妇女儿童教育、保健和促进协会(2015-2018 年)
北方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协会(2015-2018 年)
世界受害者协会(2015-2018 年)
卡塞雷领地协会(2015-2018 年)
亚述援助学会(伊拉克)(2015-2018 年)
妇女与发展新曙光(2015-2018 年)
巴哈教国际联盟(2014-2017 年)

巴林妇女协会(2015-2018年)
孟加拉妇女进步协会(2015-2018年)
贝南·达赫索普慈善组织(2015-2018年)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2015-2018年)
北京至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2015-2018年)
贝鲁特原计划(2015-2018年)
斋浦尔玛哈幸王残疾人康复组织(2015-2018年)
比夫拉解放组织人权倡议(2015-2018年)
有种男孩团(2015-2018年)
国际佛光协会(2015-2018年)
塞拉利昂人权与发展运动(2015-2018年)
生命运动联盟(2015-2018年)
加拿大全国火器协会(2015-2018年)
加拿大药物滥用问题中心(2015-2018年)
加拿大帕格沃希集团(2015-2018年)
坎特伯雷商业协会(2015-2018年)
援外社国际协会(2015-2018年)
加勒比医疗协会(2015-2018年)
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明爱)(2015-2018年)
妇女领导力核心小组(2015-2018年)
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2015-2018年)
国际地球科学信息网中心(2015-2018年)
区域政策研究与合作中心(2015-2018年)
宗教与外交国际中心(2015-2018年)
日内瓦国际天主教中心(2015-2018年)
俾格米土著和弱势少数群体援助中心(2015-2018年)
喀麦隆孤儿、弃儿和残疾儿童收养志愿行动中心(2015-2018年)
信息技术推广中心(2015-2018年)

古城斗士管理与发展中心(2015-2018年)
欧洲政策研究与展望中心(2015-2018年)
社区复兴和发展组织(2015-2018年)
平等中心(2015-2018年)
促进住房平等权益中心(2015-2018年)
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2015-2018年)
可再生能源和气候变化行动中心(2015-2018年)
比较环境法国际中心(2015-2018年)
青年研究中心(2015-2018年)
外国护校毕业生委员会国际(2015-2018年)
沙漠猎豹之歌(2015-2018年)
儿童发展基金会(2015-2018年)
儿童权利联通组织(2015-2018年)
儿童纽带基金会(2015-2018年)
世界儿童：援助儿童和青年文化和体育发展区域社会慈善基金(2015-2018年)
阿尔巴尼亚儿童人权中心(2015-2018年)
中国非营利组织协会(2015-2018年)
中国扶贫基金会(2015-2018年)
中国长城学会(2015-2018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2015-2018年)
纽约市华人家长学生联合会(2015-2018年)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2015-2018年)
基督教法律联谊会(2015-2018年)
公民经济公正联盟(2015-2018年)
民间社会立法宣传中心(2015-2018年)
女同性恋活动者联盟(澳大利亚)(2015-2018年)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2015-2018年)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2015-2018年)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司法委员会(2015-2018 年)
法国南非委员会(2015-2018 年)
捍卫人权常设委员会(2015-2018 年)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2015-2018 年)
社区社会福利基金会(2015-2018 年)
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2015-2018 年)
真理概念组织(2015-2018 年)
关爱世界组织(2015-2018 年)
意大利劳工联合总会(2015-2018 年)
圣约瑟夫会(2015-2018 年)
联接纽约市(2015-2018 年)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2015-2018 年)
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2015-2018 年)
独立财务顾问会议(2015-2018 年)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2015-2018 年)
世界南方移民协调会(2015-2018 年)
社会技术行动协会 (2015-2018 年)
蒙特阿里亚伯爵基金会 (2015-2018 年)
援助之手(2015-2018 年)
克劳利儿童基金会(2015-2018 年)
达西亚复兴国际协会(2015-2018 年)
西迪伊夫尼发展、教育和文化 Dar Si-Hmad (2015-2018 年)
达鲁萨法卡协会(2015-2018 年)
聋人援助组织(2015-2018 年)
保卫儿童国际(2015-2018 年)
妇女发展行动网络(2015-2018 年)
非洲发展一代国际组织(2015-2018 年)
发展创新和联络网(2015-2018 年)

“不同文化间对话——统一的世界”国际公共慈善基金(2015-2018年)
蒂阿诺瓦国际(2015-2018年)
影响与尊严组织(2015-2018年)
外交理事会(2015-2018年)
残疾人国际协会(2015-2018年)
印度疾病管理协会(2015-2018年)
多卡斯——爱尔兰发展问题非政府组织协会(2015-2018年)
德拉梅赫学(2015-2018年)
“让每个孩子都吃上面包”组织(2015-2018年)
地球正义(2015-2018年)
人权与发展普世联盟(2015-2018年)
埃及妇女权利中心(2015-2018年)
战争受害平民紧急生命援助组织(2015-2018年)
环境大使促进可持续发展(2015-2018年)
环境妇女大会(2015-2018年)
性别平等：公民权、工作和家庭组织(2015-2018年)
非洲国际空间(2015-2018年)
南部浸信会道德和宗教自由委员会(2015-2018年)
欧洲商业、贸易和工业协会(2015-2018年)
欧洲残疾人论坛(2015-2018年)
欧洲保健心理学协会(2015-2018年)
欧洲交通安全理事会(2015-2018年)
欧洲妇女游说团(2015-2018年)
欧洲青年论坛(2015-2018年)
社会、生态和文化援助协会国际联合会(2015-2018年)
信仰和欢乐国际联合会(2015-2018年)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2015-2018年)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2015-2018年)

生育教育和医学管理基金会(2015-2018年)
第一民族峰会(2015-2018年)
刚果援助基金会(2015-2018年)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基金会(2015-2018年)
穆罕默德六世环境保护基金会(2015-2018年)
消除烟草种植童工基金会(2015-2018年)
促进国际团结圣母基金会(2015-2018年)
罗塞利美洲基金会(2015-2018年)
塔拉基金会(2015-2018年)
摩洛哥妇女阿扎赫雷论坛(2015-2018年)
妇女与发展论坛(2015-2018年)
难民论坛——声援非洲信息中心(2015-2018年)
技术转移和整合研究基金会(2015-2018年)
积累真实核心知识基金会(2015-2018年)
妇女与发展服务项目基金会/项目基金会(2015-2018年)
国际兄弟会(2015-2018年)
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2007-2010年)
国际方济会(2015-2018年)
环境与自然资源基金会(2015-2018年)
安东尼奥·努涅斯·希门尼斯自然与人基金会(2015-2018年)
雅典娜基金集团(2015-2018年)
拉丁美洲人权中心(2015-2018年)
图解社会心理干预法基金会(2015-2018年)
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2015-2018年)
玛丽亚·卢斯基金会(2015-2018年)
里巴基金会(2015-2018年)
萨尔瓦多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2015-2018年)
性别平等追求社(2014-2017年)

Gibh Varta Manch 论坛(2015-2018 年)
喀麦隆 Gic 新技术(2015-2018 年)
美利坚合众国女童子军(2015-2018 年)
全球技术高专基金会(2015-2018 年)
全球生物伦理学倡议(2015-2018 年)
全球人居环境论坛(2015-2018 年)
全球正义中心(2015-2018 年)
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2015-2018 年)
全球愿景印度基金会(2015-2018 年)
全球志愿人员组织(2015-2018 年)
全球立法者促进平衡环境国际组织(2015-2018 年)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大学妇联)(2015-2018 年)
大三角组织(2015-2018 年)
促进社会文化和扫盲行动组：新能源(2015-2018 年)
选择生育信息小组(2015-2018 年)
阿尔马西加文化交流小组(2015-2018 年)
人类生境国际(2015-2018 年)
国际助残(2015-2018 年)
哈兹拉特·贾瓦德——艾迈文化慈善协会(2015-2018 年)
健康的开端倡议(2015-2018 年)
太阳神生命协会(2015-2018 年)
帮我看见(2015-2018 年)
Help4help(2015-2018 年)
阿特拉斯高地基金会(2015-2018 年)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2015-2018 年)
香港社会服务联合会(2015-2018 年)
非洲之角志愿青年委员会(HAVOYOCO)(2015-2018 年)
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2015-2018 年)

霍华德刑罚改革联盟(2015-2018年)
人类呼吁国际(2015-2018年)
仁爱组织(2015-2018年)
人类生命国际组织(2014-2017年)
济民基金会(2015-2018年)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2015-2018年)
国际人权信息和文献系统(2015-2018年)
人权法中心(2015-2018年)
非洲之角人权联盟(2015-2018年)
国家人权圈(2015-2018年)
国际脑教育协会基金会(2015-2018年)
伊尔恩圭西健康项目(2015-2018年)
印度教育理事会(2015-2018年)
民主合作学会(2015-2018年)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2015-2018年)
国际城市发展研究所(2015-2018年)
印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2015-2018年)
妇女问题研究所(2015-2018年)
童真玛利亚修女会-洛雷托修女会(2015-2018年)
参与和发展学(2015-2018年)
“提高生活质量”研究所(2015-2018年)
综合青年赋权——共同倡议集团(2015-2018年)
全球互动组织(2015-2018年)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2015-2018年)
国际警觉(2015-2018年)
国际理性饮酒联盟(2015-2018年)
国际妇女联盟(2015-2018年)
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2015-2018年)

国际水法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慈善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和平战士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黑人妇女争取家务报酬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癫痫局(2015-2018 年)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2015-2018 年)
国际民族宗教调解中心(2015-2018 年)
国际非营利法中心(2015-2018 年)
国际媒体基督教组织(2015-2018 年)
美洲土著民族国际委员会(瑞士)(2015-2018 年)
圣樊尚·德保罗协会国际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惩教所及监狱专业化促进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猎物和野生生物保护理事会(2015-2018 年)
俄罗斯同胞国际理事会(2015-2018 年)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2015-2018 年)
国际妇女理事会(2015-2018 年)
国际发展信息组织-发展信息网(2015-2018 年)
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2015-2018 年)
国际家庭疗法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2015-2018 年)
脑积水和脊柱裂国际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9-2012 年)
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牛皮癣协会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和睦团契(2015-2018 年)
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2015-2018 年)
国际地热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减低危害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人权观察员组织(巴基斯坦)(2015-2018 年)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2015-2018 年)
国际信息化学会(2015-2018 年)
国际儿童保护研究所(2015-2018 年)
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2015-2018 年)
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伊斯兰青年联盟(2015-2018 年)
国际法学家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法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执法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大雄耆那教慈善会(2015-2018 年)
国际机动车辆检查委员会(2015-2018 年)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2015-2018 年)
国际多种族共享文化组织(2015-2018 年)
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2015-2018 年)
国际自由妇女网(2015-2018 年)
国际海洋学会(2015-2018 年)
国际本体心理学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雇主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建设和平联盟(2015-2018 年)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欧洲区域)(2015-2018 年)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2015-2018 年)
国际警察首长会议(2015-2018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1-2004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5-2008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9-2012 年)
国际救援委员会(2015-2018 年)
国际撒玛利亚会(2015-2018 年)
国际社会学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工会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土地估价征税和自由贸易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经济学家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铁路联盟(2015-2018 年)
妇女教育和发展国际志愿组织(2015-2018 年)
妇女、教育和发展国际志愿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妇女和家庭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律师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戒酒会组织(2015-2018 年)
伊萨世界意识信托会(2015-2018 年)
伊斯兰研究和信息艺术与文化研究所(2015-2018 年)
日本公自由人权协会(2015-2018 年)
日本辩护士联合会(2015-2018 年)日本联合国妇女署国家委员会(2015-2018 年)
韩国联合协会(2015-2018 年)
久比利活动社(2015-2018 年)
国际青年商会(2015-2018 年)

Karamah: 穆斯林妇女人权律师协会(2015-2018 年)
考拉雷格土著土地信托(2015-2018 年)
卡维什资源中心(2015-2018 年)
儿童同成长组织(2015-2018 年)
基坎德瓦农村社区发展组织(2015-2018 年)
基亚娜卡拉季集团(2015-2018 年)
韩国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协会(2015-2018 年)
韩国律师协会(2015-2018 年)
韩国妇女与政治研究所(2015-2018 年)
“劳拉瓦提利”土著人民信息教育网络(2015-2018 年)
喇嘛世界和平基金会(2015-2018 年)
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慈善会(2015-2018 年)
拉雅资源中心(2015-2018 年)
公民权利教育基金领导会议(2015-2018 年)
友好社(2015-2018 年)
拯救生命促进救济和发展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排犹主义联盟(2015-2018 年)
摩洛哥公民和人权联盟(2015-2018 年)
母亲组织(2015-2018 年)
卡林加社会科学院管理委员会(2015-2018 年)
拉杰格尔人类进步协会(2015-2018 年)
曼哈顿多元文化辅导协会(2015-2018 年)
玛蒂娜可持续发展中心(2015-2018 年)
玛丽安·吉兹米教育慈善研究所(2015-2018 年)
马亚马组织(2015-2018 年)
和平市长会议(2015-2018 年)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2015-2018 年)
Medrar(2015-2018 年)

美国援助和发展慈善会(2015-2018 年)
大多伦多华裔及东南亚裔法律援助中心(2015-2018 年)
墨西哥团结一致打击犯罪组织(2015-2018 年)
千年学会(2015-2018 年)
米罗斯拉瓦国际联盟(2013-2016 年)
墨西哥妇女使命团(2015-2018 年)
使命国际救援基金会(2015-2018 年)
蒙古家庭福利协会(2015-2018 年)
马里青年爱国者全国运动(2015-2018 年)
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运动(2015-2018 年)
世界穆斯林联盟(2015-2018 年)
跨界知识转让组织(2015-2018 年)
全国原住民反对家庭暴力圈(2015-2018 年)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2015-2018 年)
全国社区法律中心协会(2015-2018 年)
尼日利亚儿童权利倡导者全国理事会(西南区)(2015-2018 年)
黑人妇女全国理事会(2015-2018 年)
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2015-2018 年)
国家原住民土地权理事会(2015-2018 年)
全国射击运动基金会(2015-2018 年)
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2015-2018 年)
新日本妇人会(2015-2018 年)
新进步联盟(2015-2018 年)
纽约县律师协会(2015-2018 年)
尼日尔三角洲妇女争取和平与发展运动(2015-2018 年)
尼日利亚妇女服务出口商网络(2015-2018 年)
诺亚方舟基金会(2015-2018 年)
非营利组织“空间威胁防御专家协会”(2015-2018 年)

非营利组织“技术调查和分类机构国际协会”(2015-2018年)
维尔纳蒂斯基非政府生态基金会(2015-2018年)
非暴力和平力量(2015-2018年)
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2015-2018年)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2015-2018年)
北部公民社区委员会(2015-2018年)
北爱尔兰妇女欧洲平台(2015-2018年)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2015-2018年)
新人权(2015-2018年)
客观科学国际组织(2015-2018年)
海洋保护组织(2015-2018年)
工精文国际组织(南印度分会)(2015-2018年)
一童一机基金会(2015-2018年)
圣约翰骑士团(2015-2018年)
全国献血自愿者组织(2015-2018年)
风险和意外防范组织(2015-2018年)
亚太家庭组织(2015-2018年)
美洲互助实体组织(2015-2018年)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2015-2018年)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2015-2018年)
环太平洋发展教育研究所(2015-2018年)
分享爱心基金会(2015-2018年)
巴勒斯坦回返中心(2015-2018年)
泰国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2015-2018年)
泛美泛非协会(2015-2018年)
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2015-2018年)
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2015-2018年)
国际促进和平与生活倡议(2015-2018年)

Peivande Gole Narges 组织(2015-2018 年)
常设人权促进会(2015-2018 年)
国际计划(2015-2018 年)
美国计划生育联合会(2015-2018 年)
穷人减贫倡议(2015-2018 年)
消除贫穷和社区教育基金会(2015-2018 年)
“普拉萨德计划”组织(2015-2018 年)
维护生命神父组织(2015-2018 年)
隐私国际(2015-2018 年)
适当保健技术方案(2015-2018 年)
反堕胎运动(2015-2018 年)
国际公法和政策集团(2015-2018 年)
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2015-2018 年)
拉贾斯坦邦福利协会(2015-2018 年)
拉莫拉·巴尔慈善信托(2015-2018 年)
RARE(2015-2018 年)
妇女、发展、正义与和平网路(2015-2018 年)
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2015-2018 年)
巴西利亚减灾和人权网络(2015-2018 年)
欧洲 IP 地址分配联盟网络协调中心(2015-2018 年)
恢复世界外联牧师(2015-2018 年)
罗马尼亚人权独立协会(2015-2018 年)
罗莎·卢森堡社会分析和政治教育基金会(2013-2016 年)
鲁什德基金会(2015-2018 年)
天主教教区社会行动指导圆桌会议协会(2015-2018 年)
农村社区发展方案(2015-2018 年)
农村发展中心(2015-2018 年)
圣乔治君士坦丁神圣军事骑士团(2015-2018 年)

安全用水网(2015-2018 年)
萨卡社会福利协会(2015-2018 年)
协作国际基金会(2015-2018 年)
塞勒希恩传教团(2015-2018 年)
救世军(2015-2018 年)
萨姆·卡德尔纪念基金(2015-2018 年)
萨玛萨南残疾人信托基金(2015-2018 年)
萨马细安(2015-2018 年)
桑巴尔信托会提供(2015-2018 年)
Samdong 国际协会(2015-2018 年)
“联合努力”组织(2015-2018 年)
学校无国界组织(2015-2018 年)
瑞士青年协会联合会(2015-2018 年)
自助发展促进会(2015-2018 年)
教育培训服务人民协会(2015-2018 年)
全基督教促进和解与重建服务组织(2015-2018 年)
平安纪念康复中心(2015-2018 年)
什叶派权利观察组织(2015-2018 年)
土著人民权利市民外交中心(2015-2018 年)
Shohratgarh 环境协会(2015-2018 年)
锡克人权小组(2015-2018 年)
信德社区基金会(2015-2018 年)
斯凯伊恩福利组织(2015-2018 年)
国际社会发展组织(2015-2018 年)社会福利会 “小麦福利基金会” (2015-2018 年)
社会党国际(2015-2018 年)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2015-2018 年)
促进人类进步和赋权弱势群体协会(2015-2018 年)
美国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学会(2015-2018 年)

协助青年和群众协会(2015-2018年)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2015-2018年)
集体利益本位协会(2015-2018年)
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家协会(2015-2018年)
欧洲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2015-2018年)
国际 SOS 儿童村(2015-2018年)
苏丹南方妇女和平基督使团(2015-2018年)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委员会(2015-2018年)
加强全球人权捍卫基金会(2015-2018年)
斯德哥尔摩国际水研究所(2015-2018年)
妇女发展中心(2015-2018年)
妇女解放组织(2015-2018年)
学生呼吁制订明智药品政策(2015-2018年)
苏拉布国际社会服务组织(2015-2018年)
瑞典性教育协会(2015-2018年)
瑞典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联合会(2015-2018年)
瑞士天主教斋戒基金会(2015-2018年)
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2015-2018年)
会幕敬拜祷告服事(2015-2018年)
串联项目(2015-2018年)
谅解寺(2015-2018年)
大地-1530(2015-2018年)
国际地球社联合会(2015-2018年)
阿拉伯保护自然小组(2015-2018年)
国际高等教育教学协会(2015-2018年)
发展研究学院(2015-2018年)
禁止铀武器国际联盟(2015-2018年)
新西兰禁毒基金会(2015-2018年)

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2011-2014年)
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2015-2018年)
支助复原协会(2011-2014年)
特罗尼基金会(2015-2018年)
圣乔治勇士勋章英国国际骑士勋章大隐修会(2015-2018年)
华盛顿与李大学(2015-2018)
福祉基金会(2015-2018年)
爱资哈尔大学毕业生世界协会(2015-2018年)
第三世界研究所(2015-2018年)
托鲁法律中心——人权与大屠杀研究所(2015-2018年)
变革药物政策基金会(2015-2018年)
部落联系基金会(2015-2018年)
特里洛克青年俱乐部与慈善信托组织，瓦尔道拉(2015-2018年)
特里普拉邦基金会(2015-2018年)
曙光组织(2015-2018年)
Udyama(2015-2018年)
“为祖国撑起一方屋顶”组织(2015-2018年)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2015-2018年)
国际抗癌联盟(2015-2018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人酋长联盟(2015-2018年)
国际协会联合会(2015-2018年)
联合帮助国际儿童协会(2015-2018年)
俄罗斯联合国协会(2015-2018年)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2015-2018年)
全球宗教联合会(2015-2018年)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2015-2018年)
美国国际残疾问题理事会(2015-2018年)
美国可持续发展公司(2015-2018年)

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2015-2018年)
团结与发展世界组织(2015-2018年)
波多黎各中美洲大学(2015-2018年)
妇女署-瑞典国家委员会(2015-2018年)
妇女署澳大利亚委员会(2015-2018年)
联合国妇女促进和平协会(2015-2018年)
犹他华夏敦睦展望协进会(2015-2018年)
农业综合发展、健康与重建联盟志愿者协会(2015-2018年)
正当基金会——精神残疾宣传中心(2015-2018年)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2013-2016年)
四爪国际非营利私人基金会(2015-2018年)
越南计划生育协会(2015-2018年)
联合村庄(2015-2018年)
愿景福利团(2015-2018年)
辨喜儿童服务社(2015-2018年)
威尔士妇女大会(2015-2018年)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2015-2018年)
妇女互助平台(2015-2018年)
单身妇女人权组织(2015-2018年)
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协会——新道路(2009-2012年)
妇女缔造者合作社(2015-2018年)
消除贩运妇女和使用童工基金会(2015-2018年)
妇女增强权能小组(2015-2018年)
国际妇女人权协会(2015-2018年)
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2015-2018年)
俄罗斯妇女联盟(2015-2018年)
妇女世界信贷会(2015-2018年)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2015-2018年)

妇女体育国际(2015-2018 年)
劳动妇女协会(2015-2018 年)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2015-2018 年)
世界动物网络(2015-2018 年)
世界青年大会(2015-2018 年)
世界工业和技术研究组织协会(2015-2018 年)
世界盲人联盟(2015-2018 年)
世界心理疗法理事会(2015-2018 年)
阿拉姆人全球理事会(叙利亚全球联盟)(2015-2018 年)
世界独立基督教会理事会(2012-2015 年)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2015-2018 年)
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2015-2018 年)
世界聋人联合会(2015-2018 年)
世界盲聋人联合会(2015-2018 年)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2015-2018 年)
世界消除饥饿年(2012-2015 年)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世界法律工作者协会(2015-2018 年)
世界黎巴嫩文化联盟(2015-2018 年)
世界使命基金会(艾滋病毒/艾滋病征服使者)(2015-2018 年)
世界穆斯林大会(2015-2018 年)
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2015-2018 年)
世界幼儿教育组织(2015-2018 年)
世界建筑官员组织(2015-2018 年)
世界康复基金会(2015-2018 年)
世界安全组织(2015-2018 年)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2015-2018 年)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2015-2018 年)
增强青年和妇女权能中心(2015-2018 年)

青年桥梁基金会(2015-2018 年)

协作增强青年权能组织(2015-2018 年)

扎马尼基金会(2015-2018 年)

(f)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18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儿童尊严论坛

气候变化知识与创新团体控股公司

关怀照顾基金会——安宁、健康与教育基金会

世界地方政府与民主学会

欧洲基层反种族主义运动

权利、平等和国际团结基金联盟

和平与安全研究与信息小组

阿拉伯企业家协会

国际青年委员会

人权律师委员会

公共关系无国界

鲁伯尼基金会

Sahipkiran 战略研究中心

保护和维护家庭、儿童和弱势人口救援社

“拯救奴隶”组织

国际治理创新中心

公共协会“哈萨克斯坦人权和法制国际局”(共和国地位组织)

废物管理协会

(g)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照护母亲组织(联合王国)撤销其咨商地位申请的请求。

2020/2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常会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常会报告。¹⁰

2020/210.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其中规定具有理事会一般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年度截止日期为 5 月 1 日，并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4 日第 2020/4 号决议，其中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决定如果条件允许在联合国总部面对面开会，并考虑到可以提供会议服务，破例于 2020 年 8 月举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续会，决定将具有理事会一般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破例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21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¹
- (b)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秘书处关于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
-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¹⁰ E/2020/32 (Part I)。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4 号》(E/2020/24)。

(b) 国际移民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文化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d) 住户调查；

文件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

(e) 老龄化相关统计和按年龄分列数据。

文件

老龄化相关统计和按年龄分列数据蒂奇菲尔德小组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商业登记；

文件

商业登记威斯巴登小组和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的联合报告

(c)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和能源统计奥斯陆小组的联合报告

(d)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统计；

文件

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 (f) 旅游统计；
 - 文件
 -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 (g) 金融统计；
 - 文件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 (h) 国际比较方案；
 - 文件
 - 世界银行的报告
- (i) 非正规部门统计；
 - 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 (j) 经济统计的未来。
 - 文件
 - 经济统计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经济核算；
 - 文件
 -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b) 气候变化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c) 灾害相关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的协调：
 - 文件
 -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报告
- (b) 国际统计分类：
 - 文件
 -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报告
- (c)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 文件
 -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方的报告
- (d)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的列报：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e) 统计能力建设：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f) 统计司对统计数据的公布：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g)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 文件
 -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
- (h)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i)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文件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专家组的报告

(j)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文件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k) 大数据；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

(l)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m) 世界统计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8.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0/212.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0年6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²

¹² 同上，《补编第6号》(E/2020/26)。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a) 优先主题：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一)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a) 2022年拟议方案计划；

文件

秘书处关于2022年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5.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2020/21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0年6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¹³

2020/21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0年6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¹⁴
- (b) 又表示注意到麻委会2012年12月7日第55/1号决定；¹⁵
- (c) 核准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¹³ 同上，《2019年，补编第8A号》(E/2019/28/Add.1)。

¹⁴ 同上，《2020年，补编第8号》(E/2020/28)。

¹⁵ 同上，《2012年，补编第8A号》(E/2012/28/Add.1)，第一章，B节。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2020/21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9 年的报告。¹⁶

2020/21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巴基斯坦)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¹⁷

¹⁶ [E/INCB/2019/1](#)。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2 号》([E/2020/22](#))。

2020/217. 主题为“土著人民与大流行病”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20年6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就“土著人民与大流行病”主题举行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20/21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0年6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于2021年4月19日至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

(b) 核可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就“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土著人民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的作用”主题展开讨论。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就常设论坛的六大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展开讨论。
5. 对话：
 - (a) 与土著人民对话；
 - (b) 与会员国对话；
 - (c)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对话；
 - (d)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进行人权对话；
 - (e) 区域对话；
 - (f) 专题对话。
6. 后续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常设论坛今后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特别是与大流行病有关的挑战及其对策。
8. 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2020/219. 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7 月底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决定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 2020/206 号决定继续有效，直至 2020 年 7 月底。

2020/22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¹⁸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优先主题：
 - (a) 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缩小可持续发展目标 3 (良好健康与福祉) 方面的差距；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利用区块链促进可持续发展：前景与挑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¹⁸ 同上，《补编第 11 号》(E/2020/31)。

2020/22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0年7月1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¹⁹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3. 一般性辩论：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b) 人口、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人口、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方案和干预措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²⁰

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2020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2021年拟议方案计划和2019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方案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5(人口)

¹⁹ 同上，《补编第5号》(E/2020/25)。

²⁰ 自2020年起，方案计划/战略框架和拟议工作方案须符合大会第72/266号决议核准的新年度方案预算，包括新的成果框架。2021年年度方案预算定于2020年上半年最后完成。

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安排

文件

未要求提供预发文件

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处说明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2020/222.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0年7月1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²¹
- (b) 注意到论坛第十六届会议将于2021年4月26日至30日在总部举行；
- (c) 核准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关于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技术讨论：
 - (a) 支持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2021-2022两年期专题优先事项；
 - (b) 论坛成员对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贡献：
 - (一) 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
 - (二) 涉及专题优先事项的国家自愿贡献最新情况和后续行动；
 - (c) 合作伙伴为实现专题优先事项作出贡献并加强合作：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对实现专题优先事项的贡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进程对实现专题优先事项的贡献；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年，补编第22号》(E/2020/42)。

(三)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对实现专题优先事项的贡献；主要群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d)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进展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e)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有关 2021 年国际森林日的活动；

(f)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执行手段，包括业务和资源；

(g) 监测、评估和报告：

(一) 论坛旗舰出版物；

(二) 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

(三) 202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4. 论坛信托基金。

5. 新出现的问题：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森林和林业部门的影响。

6. 通过论坛 2022-2024 年工作方案。

7. 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8. 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020/22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²²并核准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²² 同上，《补编第 7 号》(E/2020/27)。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一) 优先主题：待定；

(二) 审议主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审议主题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2020/22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0年7月1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²³

²³ 同上，《2019年，补编第10A号》(E/2019/30/Add.1)。

2020/22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2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巴基斯坦)的提议,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²⁴

2020/226. 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

202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巴基斯坦)的提议,表示注意到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有关款次(A/75/6相关分册)。

2020/227. 进一步推迟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

202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巴基斯坦)的提议,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所载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决议草案六进一步推迟到2021年届会上审议。²⁵

2020/22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1年届会和2021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主题的治理和公共行政方面。
4. 与自愿国别评估国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机构方面进行对话。
5. 加强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为基础的改革政策的分析依据。
6.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预算编制和财政管理。
7. 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可持续公共采购。
8.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公共部门基本工作人员的影响。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5/16)。

²⁵ E/2019/15/Add.2。

9. 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建立强大机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c) 决定应继续以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编写支持临时议程的文件。

2020/2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三、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2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巴基斯坦)提议,表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三、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⁶

2020/23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订正临时议程

202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原定于2020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不得不推迟;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经订正和精简的临时议程如下,但有一项谅解,即已列入理事会2019年7月23日第2019/223号决定所载临时议程但不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处理的项目——包括关于为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采取有效措施,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孤身移徙儿童的权利的专题讨论——将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订正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4.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75/38)。

5.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20/231.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202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2019年12月10日关于“向萨赫勒地区提供支持”的第2020/2号决议，决定：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²⁷

(b)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项目中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下，向理事会2021年届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如何正在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萨赫勒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2020/232.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202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2019年7月24日第2019/251号决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2021年届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向南苏丹提供支持的情况，供理事会审议。

2020/23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2020年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利用在线平台以精简方式举行，非正式会议将在2020年10月20日至11月6日期间举行，最后模式将由共同主席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委员会的决定将以默许程序通过；

(b) 核可专家委员会提议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²⁷ E/2020/65。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征税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
 - (j) 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的税务处理；
 - (k)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